



約翰書信釋義

約翰書信釋義 (淺顯文言) 赫士博士著 (一九三六年) 七三面 二角

關於約翰書信釋義一書，僅就本會而言已有三種之多，但各有所長，而本釋義就赫氏自序云：本書信之內容，大意有三，(一)防當時之信眾，離使徒之訓，偏向新興之謬解，(二)俾信徒明曉，類主之愛，乃與信心等重，(三)非獨言行存心重要，即類平主之性質，亦重要中之尤要者也。至於第二書為(一)問安，(二)勸辭，及(三)總結。第三書為(一)該倫與其僭待宣道者之行為，(二)自大者與其惡行，(三)賢譽有善行者。有本釋義，而今日之信徒對約翰書信始可免去誤解。

Commentary on St. John's Epistles, by W. M. Hayes, D.D., LL.D. *Easy Wenli.* (1936) 73 pp. .20

A concise but comprehensive Commentary on the three Epistles. Its main purposes are:

- To protect Christians from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Apostle's teachings.
- To demonstrate that Christlike love is as important as faith.
- To show that the Spirit of Christ is of supreme importance.

The epistles are very clearly discussed, and the Commentary will be most helpful to preachers, students and church members.

赫士博士著

約翰書信釋義

上海廣學會出版

# 自序

今有人焉，以約翰一書爲無系統概念之藉，在新約中亦無特殊之奧義，故計其值無甚重要。殊不知約翰原不若保羅路加等精通希文之士，故文詞略近淺顯，然所用者皆得當，即動詞之時式亦莫不正確。由動詞之時式觀之，亦可知其文法頗形精密，雖詞略短，而意實深，故在新約諸卷中，素稱爲最難釋者也。（Westcott）上海廣學會於一九一四年，卽有規定刊印新約全書新註釋之舉，俾餉學者。奈迄今已二十餘載，總未得合宜之士，註釋斯卷，噫，良可慨夫。余今不揣冒昧，雖自知才疏學淺，本不能窺斯書堂奧，於萬一，但迫於速成新約全書新註釋之志，卽奮勉從事，詳備草稿，課諸生徒，迄今已三載於茲，內容力求完美，關謬攘邪，竭了素願。但深知短缺錯誤，仍所難免，惟望海內智士賢達，匡余不逮，則幸甚矣。

觀本書之內容，大意有三：（一）防當時之信衆，離使徒之訓，偏向新興之謬解。此乃本書至今仍須珍重之大故也。（二）俾信徒明曉，類主之愛，乃與信心等重。此愛非



友愛、乃捨己克己之愛也。若無此等愛心、依約翰視之、則非主之真徒矣。(三)非獨言行存心重要、卽類乎主之性質、亦重要中之尤要者也。彼具類乎主之性質者、不懼審判、因父決不將類乎其子者、判爲有罪也。至於第二第三書、每卷首數節之釋義、卽其小引、茲不贅。

山東滕縣華北神學院赫士序

一九三五年 月 日

注 意

本書簡稱官話和合譯本爲官和、文理和合譯本爲文和、淺文理和合譯本爲淺文、讀者幸注意焉。本館無希伯來文字、故本書以 S 代 Aleph 表西乃山古卷。



# 約翰壹書釋義目錄

## 小引 1:1-4

第一大段 行於光中之據 一章至二章末 (亦即與有交通之據)

A 行義爲行於光中之據 1:5-10

B 除罪者爲行於光中之據 2:1-6

C 以愛而遵 神命爲行於光中之據 2:7-11

D 以勝惡不愛世而行 神旨爲行於光中之據 2:12-17

第一條 勸誡之由 12-14

第二條 勸誡之辭 15-17

E 以信爲行於光中之據 2:18-29

第一條 敵基督者與信徒相離 18-21

第二條 真理所在及其感力 22—25

第三條 恆居於真理者 26—29

第二大段 作 神子女之據 三章一節至四章六節

A 行義爲作 神子女之據 3:1—10 上

B 彼此相愛爲 神子女之據 10 下—24

C 以篤信爲 神子女之據 4:1—6

第一條 僞先知 即代言者 出世 1

第二條 以認耶穌是否道取肉身而別真僞 2—3

第三條 彼等不依使徒之言者皆不由 神 4—6

第三大段 以愛而活以信而獲勝 四章七節至五章末

A 信徒之生活 或言性質以下仿此 根於愛 神之心 4:7—21

第一條 愛人之基址 4:7—10

第二條 人有類 神之愛 11—16 上

第三條 神之愛有回感力 16 下 21

B 信徒之生命藉信而獲勝 5 i 12

第一條 以信而獲勝 1 5

第二條 三一之見證 6 12

C 結論 信徒之生命靈動之源係依賴 神 13 21

第一條 永生之實有及祈禱之可賴 13 17

第二條 屬靈之保存 18 21

## 約翰貳書釋義目錄

第一支 問安 1 3

第二支 勸辭 4 11

第三支 總結 12 13

約翰二書釋義 目錄

# 約翰三書釋義目錄

第一支 約翰所愛之該猶與其優待宣道者之行爲 1—8

第二支 自大者及其惡行 9—10

第三支 贊譽有善行者 11—12

結語 13—14

約翰書信目錄終

# 約翰一書釋義

小引 111-4

約翰著諸函時、有一難題、卽 神與人合成一位、而各性仍分清之間題也。是時有疑主爲人者、又有疑其爲 神者、約翰亦未解二性如何成一位、迄今仍無能解者 祇一節 述已所確知者、使人悉耶穌爲人亦爲 神、卽生命之道也。道“希文也” 且云二節 主爲永遠之生命、乃原與父爲一、而今顯於人間者。又言三四節 主顯現之成效、乃 神與人有密切之交通也。

第一節 此節宜作”自始所有生命之言。“文淺 稱之爲言者、因基督降生、如言顯明 神之性質及救人之道。約翰所以云”吾儕“因當時使徒惟約翰一人存世、代衆爲主作證。如此言之亦甚適宜、因衆使徒之見證皆同也。本節與約翰福音首節相仿、係一人著作之證、其不同之處、在所注重者非一。福音重基督與 神及萬物之聯關、言主與 神太

初同在，萬物藉之受造。本書乃重主與信徒之聯絡，言主爲信徒生命之源，卽信徒屬靈之源也。主亦爲一切生命之源，惟此非本書所言及者。主自始爲生命之源，因創世以先，吾儕於基督蒙選。弗 1:4

自始“有解作宇宙之始者”Phayer更有如 Meyer Brooke 等隨古希利尼註以永久解之者，愚從第二說。約翰云：“吾儕所聞親目所見，親手所捫，令人知所言非心中主觀之意，乃客觀實有之事如何也。此節逐層推闡，以目見較耳聞尤確，而手捫較目見尤爲可恃。觀”捫“字路 2:4:39 之時式，非論耶穌之肉體，乃論其復活之靈體。首節之二見字，原文不同，第一乃肉眼之見，第二乃參透之意。雖有時指肉眼所見，然在此乃指內心屬靈之見。憑斯二者，約翰明知耶穌基督爲生命之源，爲原始之神，亦爲人也。”生命之言，“非如徒 5:20 之多數字，指所傳之福音，迺爲單數字，指耶穌基督也。註釋此末句者，或言主爲生命之源，或言其爲生命之彰顯，但勿庸分之過清，因基督洵爲生命之源，亦爲生命之彰顯。如主云，”吾錫之永生，“約 10:28 及保羅云，”使生命顯著，“提後 1:10 是也。

第二節 一節與三節意近而相連，故繙譯多括中間之二節。二節雖重第一節之言，然其意有所增益，因此生命卽不第今與父 神同在，亦亙古與之同在，非如阿利烏所言，爲父

神之首造者對於人基督降生之第一要功卽以此生命錫彼死於罪中之人也。主雖受死之苦，然不被死拘。徒2:24 故得見其苦之效果而心滿意足矣。耶穌作勝死之主，爲約翰所明曉，因屢見主爲人斷死縛，亦曾親復活之主，今雖不見，卻仍知其永居之所在。約1:7-5 約翰福音云，「言與 神同在。」此處云，「生命與 神同在。」似乎言也。道 與生命相同。但二名詞雖皆指主，然亦有別，蓋云「言取肉身」可。非和羅曰：「成」成，「實」實也。來2:14之意 而云「生命取肉身」則不可，因言字表主有格位，卽 神與人所合成之一位，非二位也。惟生命則論其永無變更之神性，如要理問答第四 所云，「其原體，指其原質 智慧、權能、聖潔、公義、恩慈、誠實，均無限量，無窮盡，永無變更。」是也。不能取人身或人性也 經云，「是生命向父，「非曰」同在，「因在希文」同在，「爲 God」而在此爲，「God」乃向觀之意，以基督爲子，時順父意而行其旨也。約翰云，「吾儕使徒衆所見所知者，傳於爾曹，」意謂既與主有經歷，則有作證之能。由此亦可知保羅所以列使徒較先知爲尤高者，因他人未若使徒與主有此密切之聯絡，亦未獲使徒所蒙之訓誨，主亦未賜使徒治理教會之權。此其論主之言爲特有效之一大原因也。

第三節 生命顯於使徒、半見下故彼等與主有交通、且藉主與父亦有交通。本節有第二位

神之名稱三。一爲子、故與父平等、斯理猶太人甚明瞭。約5:18二爲基督、卽受膏之君也。

三爲耶穌、卽其爲人之名也。二性悉全、故主爲人與神之聯關、因而神可藉之賜恩

於人、人可藉之以知神也。基督不第與使徒有交通、亦可藉彼等與一切蒙選者有交

通、而錫之生命、故使徒以佈道於萬民爲首務。縱有權者弗悅、彼等仍從主命、徒4:18—

20 卽受答楚、亦不能違。徒5:40—42 一節云耳聞目見、三節云目見耳聞、概均注重

此二意也。非徒目見亦係耳聞、非僅耳聞且係目見、使知所言者之無誤也。約翰將“吾

儕”與“爾曹”分清、因使徒與他人有授受之別、而致書於未見未聞主者、使知彼亦

可與使徒共諸福樂。希文作τοῖς, 共與之意也。所云“非徒猶太人可得、異族人亦可與

之。希文在此有二亦字、字官和皆遺之。令二者均與吾儕有交通、因而與父及子之交通、亦有份焉。”共與“

二字淺文於此爲名詞、與加6:6之動字同一字根、乃平等承受美福之意也。論天父與

悔改之罪人彼此之歡樂亦可用之、因蕩子歡悅時、父亦同樂。卽論吾人亦可用之、因吾

儕乃神家之人也。弗2:19 家內一人有福、衆亦共與焉。

第四節 此節之希文與約 2 1..2 4 同，故宜作“此諸事，”非“此諸言”也 卽基督之功與

其愛心之模範，以及 神爲之所作之證。卽福音與本詩所載者 所以用現時式者，因福音與書信類

同之 著作之時略同也。觀“傳寫”二字，或以爲約翰壯年多佈道，而垂暮多著作，斯評

未必適當，因二字均係現時式，所以如此言者，因宣生命之道，爲約翰畢生之事也。約翰

未云致書於誰，本節爾曹二字乃譯者所增 大抵收書者卽小亞細亞之異族信徒，惟聖靈之目的，不僅

爲彼等，亦爲後世一切信“彼名”之人也。此節在最優之古卷，係云“吾儕”不曰“

爾曹，”見英美新譯 因救人乃宣道士之特樂。此福樂之來源有四：一與基督有交通，二與弟

兄有交通，三藉弟兄與基督有交通，四藉基督與弟兄有交通，有此四者，快樂方滿足也。

### 第一大段 行於光中之據 一章五節至二章末 ○亦卽與有神交通之據

A 行義爲行於光中之據 1 5-1 10

第五節 神卽光也，約翰云此吾人由彼卽耶穌所聞者也。依福音所載，耶穌未嘗云 神

爲光，乃云已爲世之光。然此非相背之語，因 神寓基督內，林後 5:19 故耶穌云“我

即光“與神爲光、係同意也。以光稱之、固爲喻語、然用之亦爲適當、因惟主可表神之聖潔、明亮、美善、榮耀、以及彰顯人之罪與得救之道也。此云在彼毫無黑暗、非謂神無奧祕難測之處、乃如古希利尼註云、”彼無妄行、欺騙、罪孽等。“無論性質、言行、意念、均屬光明正大、良善完全、毫無隱藏之暗。觀察神之性情、亦可顯人宜行之道、如神爲光、吾人宜行於光中。弗5:8 神爲靈、吾人宜以靈敬之。約4:24 神爲愛、吾人宜以愛而行。弗5:2 光與暗均有其特別之要素與結果、論要素、光爲真實良善、暗爲虛幻罪惡。論結果亦迥異、因人行於光中、則有平安、喜樂、生命等、行於暗中、則有憂愁、危險、死亡等、”此乃由主所聞者。“基督卽”神之光輝、神原質和文之真像、”故由主之言、並其於惡環境中之如何爲人、可知主乃光也。其意僅有一位超然者卽基督也 此節之”報“與二節之”傳、“官和雖異、希文則同、惟此傳字、與他處之傳字有別、卽有傳至之意。依原文之次序宜云、”黑暗於彼內無有、毫無也、“重其言而重其意耳。故信徒弗宜有欺騙、陰毒、惡辣、隱藏之手段、與負友以謀利等弊。伯6:27 反宜依主之軌範而行、以吾人原依其像而復造、故宜保守其屬靈之像也。以上首四節乃信主之大綱、下五節乃

破除三謬見。首二謬見各由正反二方面言之。

第六節 第一謬見或以爲名與 神交通足矣。心行不必正大。縱或動止品格稍有暗昧亦

無關緊要。此非第外人之偏評。亦信徒之謬見也。更有以爲吾衷縱弗明曉。亦不必兢兢

求進。寧願不知亦不欲勞心多學。惜哉。此節之二行字。希文不同。第一 *participio* 卽往來

之意。於新約多處譯作“行事爲人”。據約翰云。信徒在人中往來。苟不法乎基督。卽爲

謊言者。第二行字 *age* 卽行事之意。約翰曰。“神卽光。人若與神相交則必於光中

行事。苟暗中之行爲與所言不符。卽非誠實人矣。此等人究爲何故行於暗中耶。一則因

內境混沌模糊不清。間或醒悟。知所行之不臧。惟弗悉罪戾之若何其大。二則因屢作人

所不思及之隱事。三則被黑暗之君所引誘。無力自拔。總之。斯輩必不能與友人有真實

之晉接。或爲其誠懇之伴侶。故於世途中。踽踽獨行。若飄泊之孤客。傷哉。

第七節 由正面立論。與人來往而行光明中之事。卽實事如保羅所云法乎 神者。弗5:1雖

勉力行之。仍非無罪。因不免有錯誤之時。惟與 神交通者。縱或干戾。然耶穌之血必滌

其罪辜而潔之也。本節係現時式。因犯罪爲一生難免之事。抵死方休。然與 神同行者。

必常蒙赦宥之恩也。如此而行者，按約翰之言，有兩種效果。一彼此有交通。二耶穌之血，洗淨其諸罪。交通之首要者，卽與 神有交通，惟約翰未言及耳。因人若行於光中，如自然，則與之自有交通，不待言矣。至於約翰所言之第一效果，其理如下。人若與 神洵有交通，必不踣行天路，因 神爲光，善卽良而效其行者，必有多友同行也。第二效果，卽主之血滌諸罪。未云惟諸錯誤因信徒之罪不祇爲錯乃直爲罪也由本節可知信徒之罪，非徒被赦，且被滌淨。其滌淨法有二。一直接者，人若賴主，卽以信與主聯絡而成一團體。主之義亦爲其義，而其罪辜歸主承當。因主爲負罪之羔羊，將罪辜完全肩荷，使永不再見。二間接者，卽藉信與主聯絡，得主所賜之聖靈居衷，潔除一切私慾。非如佛祖釋迦牟尼力行遏制，而仍不克成功，乃以改易心田，將昔好惡，惡善之性，轉而爲好善惡惡之心，自然成功矣。總之，苟人曰吾與 神有交通，而行事無別於前者，斯誠不行真理之謊者也。

第八節 第二謬見，乃邇來所廣行成聖之說。詳閱上下文之結構，卽可悉其由來。耶穌之血雖淨人罪，然仍非成聖。其奈執無罪之說者，誤以“洗淨”之今時式，變爲已往時式，故有欺其本身者。信徒所以仍有罪者，因罪性在衷未除，縱不發動仍寓於內。如大衛曰：“

我生於愆尤、於母蔭中卽負罪兮、意謂偏惡之性居衷也。細思此理、便知人雖無罪辜、而仍有罪污、此乃自稱聖潔者、所未恍悟者也。其弊之根在未明罪辜與罪污之別良心雖曰有罪、彼仍強解無罪、自欺自愚、何其甚哉。自欺“原文亦譯爲失迷、雅5:19”此處殊有此意、因彼以爲無罪者、對於罪之輕重、與得救之道、失乎其真、且闇於下節之理、因不依福音赦罪之道、非第自迷、且惑他人。謂“真理不在其衷、則虛假居內、而人如魔然。約8:44”下觀本節約翰未云斯輩欺 神欺人或其家人、乃自欺也。

第九節

八節由反面立論、此節言認罪之大益、卽脫罪也。

觀八九兩節之聯關、人若言已無罪、卽不得赦免、與不認罪者同。

認罪

自含悔改、惟認而不悛、何益之有、無非罪上加罪、可惡殊甚。約翰未言向孰認罪、因須先思及獲罪於孰、而後認之。按理須先向 神認罪、次向所得罪之人也。否則徒於衆前認罪、是邀美譽、尙虛榮矣。神所痛惡者也。約翰云認罪有二益、一 神因基督一次之死、來9:26藉人之信、赦免諸罪、稱之爲義。罪辜既除、神不復加刑也。二 基督藉聖靈之力、亦潔人之不義、除心中之污性、使吾人成聖者也。惟此非若稱義、剎那告成、乃畢生之功、使腐敗之性、逐漸消除。斯二者皆 神所爲、非人所能也。因第一全爲 神功、第二罪跡

亦由神而來、爲人所賴以脫舊而衣新者。聖靈此能、人不可阻擋、反宜任神主理其心與行焉。夫神所以潔淨人心者有二故、一神爲誠實者、所許必成。來10:23故凡欲成聖者皆可也。二神爲公義者、故必潔、信徒之一切不義、何也。因神已立耶穌爲贖罪祭、爲信者諸罪受公義之刑、故神不能爲公而刑。彼在基督內者、否則弗爲公義矣。至於所云、”潔淨我諸不義、”即祛一切不義。詩103:3此乃爲心潔之功效、因向神向人之不義行爲皆漸歸烏有。於是最古之問題、即人如何在神前得稱爲義、伯9:2可得解釋矣。人果行神之義、乃其與神有交通之確證也。觀3:9蒙赦者雖不免有所

犯之罪然萬不可行罪矣

第十節 至於第三謬見、或有人雖認有罪、即有罪性惟仍謂自某時後未嘗干犯、否則亦祇爲無

知之小過、不應視爲罪也。嗚呼、言雖如此、惟無論奚如、罔不干罪者、且屢犯焉。詩19:1

2 設彼等之說爲確、則神爲誑者、因聖經屢言人皆有罪。加3:22雅3:3詩143:2

720:9串珠且觀耶穌命徒祈禱曰、”求父赦我儕之罪、”路11:4亦可悉信徒皆有罪

矣。彼自謂無罪者、誦斯文豈能越之乎。噫、自謂爲神之小羊、詎知乃神之迷羊也、慨

夫對於存斯心者，本節末句云，”神之言見原文不在其衷，”因彼不以神之言爲是也。約翰詞嚴意峻，毫不寬假，可知其性雖柔，然所應言者，決不附和而掩飾之也。惜乎者對於聖經正文曲爲別解，以適己意，反謂他人謬誤也。迷津

### B 除罪爲行於光中之據 2:1-6

第一節 聖經原無章節，約於主後一二二八年始分章，故勿以爲每章有新題旨，間有意多相近不應分而分者，如本書一二二章者，尤不宜分也。一章謂衆人徒即信均有罪，如是或以

爲罪既難免，而一次之罪則不關緊要，惟約翰於第二章云否否，即信徒如亞伯拉罕、摩西彼得、保羅等之干罪，亦爲非是，故約翰勸之若慈父誠己之小子焉。小子 self（2:18）自生之意較

爲尤親愛之名詞觀一節，犯字係已往式 *did*，非習犯之罪，無非無意或受牽制一時所犯者，如

亞伯拉罕與以撒，因懼害而誑言，又如摩西因偶怒而干戾，雖如是，然信徒一次亦不宜任之，反當求內心外行如基督然。嗚呼，罪既難免，其結局亦難道，然幸有出路焉。約翰於此雖未指明，亦未云祇悔改爲已足，因信徒雖悔改仍宜受罰，否則何以符公義乎。惟主可爲人代受刑，於是公義即見成，而罪人有出路矣。此理爲保羅與約翰所重視，且有舊

約之祭，以賽亞與耶利米之言，與基督之代替 *syn* 太 20:28 為憑。基督非僅作挽回

祭，亦為信徒之代言者，且其言有權，因主為其民所受之刑，依公義足以代吾儕所當受

者，故父 神必聽其言也。悔改相信徒 20:21 乃人得救所必須之二條件 缺一不可 此處希文非中保，乃代言者，主為

中保，固經中之要道，來 7:22 但此處非 *synos* 保中 乃 *naqozaitos* 代言 依字解之，即召來

為助者。按羅馬例，民分貴族平民二等，平民亦分班，*clans* 每班有其貴人，設遇難事，可

藉作將伯之助。如是吾儕亦有主耶穌為貴人，遇撒但之欺壓，可以求助。此外又有一字 *hobetai* 即中間人

之意奈何官和將以上三希文均譯作中保耶 本處譯為「於父前」可，但希文即向父前之意，因主似永向父代信

徒求恩，如長兄之代弱弟祈求，是也。非徒憑己之功，亦依與 神有父子之聯關而禱者

也。父子之聯關為約翰所注 重本常用之十次有奇 主乃義者，不第本無罪，且為人成全律法之義，故能至人所不能

至之處，而代之求恩也。既自身為人，則知人之懦弱而體恤之，并能盡述人之苦况。既原

為 神，則有代述之位分與權能，故其言有效力也。

第二節 希文有 *synos* 示注重之意，即基督一己為人代言，且其所以有此大能者，非賴他術，

乃恃己功。彼親負吾儕罪辜，故依公義，信賴之者自可免刑也。主為挽回祭，羅 3:25-2

6 不第消除 神之義怒。之本意亦可挽回人之頑心。至其能力之大小。信徒不必畏懼。因

其功誠足贖萬世之罪而有餘。世人多不獲其益者。咎在己而不在主也。約5:40

第三節 上二節述明 神赦罪之道。由下四節可見其道有效之二據。第一以遵守其誠爲

憑。人若遵守主誠。可由經歷而知主有除罪辜、潔罪污之能。本節原文知字非直接之知。

如人惡五乃由與主聯絡而得經歷之知識。約7:17此等知識皆由交往或經歷而得。設

人與其鄰無往還。則不能真知之。中必有阻隔也。如是人與 神無交通。則 神人中亦

有阻隔。而其人不得真知 神。卽與鄰人往還而不愛之。亦不得知其善。 神人間亦如

是也。此知字 γινωσκω 卽由經歷所得之知識也 爲約翰所常用。計四十有六次。前三福音計四十有九次。

本章三四節宜和有曉得與智識之別 但原文同爲知字。卽由經歷之知也。 ”遵守 “τηροω 非儀文之守乃靈性之守也。林後3:6文和

第四節 人知 神與否。其據殊易尋索。因經歷之知識必有相當之行爲隨之。若謂我知主

而無甘心順服之行。卽爲謊言者。有其言行可以爲據也。若動止不顯其所誇之知識。斯

誠誑言之據。非偶然而誑。乃由其虛僞性質所結之果也。若以真理爲動念。管理規範其

心行。可謂真理處其中矣。若以真理作其言行之界。可謂彼處真理中矣。

節五 四節方論識主之反面，五節承述其正面。觀四節之意，此處似宜作“凡守其誠者則爲誠者，和文且有真理處彼衷。”然約翰略此而逕述遵誠命之本，卽愛神之心也。”

神之愛“或釋爲神所外顯者，或釋爲人向神所顯者，又或釋爲在人心類乎

神之愛者，三釋均可。惟第三者尤佳。官和循第二解因此等愛係由神而生，向神及人而發，

且以遵守爲養育之本也。斯末句頗爲難解，因舉世未見於愛完全無虧者。要理問答第

八十二問，與聖經及人之良心符合，因云“從始祖犯罪以來，無一人在今生能完全守

神之誠，反日日存心，言語，行事，違逆之。”雖然，人之愛愈完全，則必愈遵神之誠而臻

“義人之靈魂得完全”之域也。設其愛完全，則遵守神之誠亦自無缺矣。

第六 司提反主後一五五一年所分之節，洵有失當者，如本章六節宜自五節末起，而五節上半

當歸四節。見美新譯之分句本節卽吾儕於主內之第二據。”於主內者“則必以主之言行爲

界，行依主行，κατακειρα不論居家外出，對友讎敵，無不法主之模範，且與之聯絡，如此而

行可謂守其誠矣。希文有二字皆可譯爲“彼”但希文有二字皆可譯爲“彼”但希文有二字皆可譯爲“彼”但統觀此支，其動字皆有進步，如三節云“

曉主，“五節云”在於主，“六節云”居於主，“恆文和爲”是也。

C 以愛而遵 神命爲行於光中之據 2:7-11

以上約翰方云若守神之誠命則知神且爲與神有交通之據並藉之命信徒以

愛而行爲事 神交人之首務 太 2:23 7-38 如保羅云”抑或有他誠皆總於此言

愛人如己是也。 羅 13:9

第七節 所云”此乃舊命令、或釋舊字指 神造人時所賦與人相愛之心此說雖屬有

理惟觀本節末句乃指人方信主時”所聞之道也。所以曰聞者以古時泰西印刷術尙未發明書籍殊少故所學多藉傳聞閱十

節知所言之愛卽昆仲之愛無種族會界之別皆一視同仁卽古摩西律 利 19:34 亦

有人宜愛異族之命彼違此命而狹心以仇他族者非第賊人亦自賊也。

第八節 ”再者“起新意之詞以所言之舊命令亦爲新命令因主於十字架擴充而浚深

之也此新誠在基督爲真以主愛友朋仇敵罪人及癩者等卽遇難時尙爲害之者祈禱

也。在爾亦然“如希伯來教會循保羅引導 弗 2:15 漸泯其排外思想當使徒時代

此排外之勢焰稍殺希利尼與羅馬人雖曾蔑異族爲化外爲羅 1:14 音猶太人亦藐視

異邦爲不潔者惟主訓彼得使悉在主無分潔穢曉諭保羅俾知勿分畛域俱爲平等惜

乎迄今，歐美雖號文明，猶有軒輊，華夏亦然，恐至世末將仍有此弊。不過漸小而已故在此用現時式也。

第九節 基督云：「我乃世光。」約8:12如是凡行於光中者，必內外悉法乎主之爲人。以

主之性質卽愛，且彼此相愛亦其命令，故行於光中者必愛弟兄。雖不贊許弟兄所行之一切，然仍須存心忍耐，猶神對人之行，雖意多不滿，而仍深愛之也。約3:16基督既

爲光，不偕之者，卽居黑暗之權下。西1:13素所謂之黑暗，雖謂屬靈或屬智昏昧之意，然於此9:11乃指怨恨所生之黑暗。恨弟兄者，一則弗克念弟兄之所長，且屢次誤會

弟兄之心意，二則亦不能獲聖靈之啓迪，因此於屬靈之道扞格不入，終處黑暗中矣。節本

第十節 人愈居光中，則愈受感，而愛神愛人之心亦必愈深，此卽其與神有交通之明

證。約翰云：「凡主真徒，皆」居於光。「意卽以主之模範爲界，因居光中者無」傾躓「之由。斯句或解作無使他人傾躓之由，惟覽下文，知所指者乃本人也。」

第十一節 首句乃第二句之基，故重第九節之意。謂斯輩被私心所引，以爲苟能獲利，雖害鄰

祇就恨弟兄立言，若加以恨神，視耶穌心中時存污念者，則明爲地獄之子，被黑暗之罪所引，所附○光與愛意相近，惟有本末之別，必被主光照始向弟兄有屬靈之愛也。

亦所不惜。乃殊不知助鄰且未思及所行者，如何背乎。神所賜之善性，及主之仁義也。不知

賊人害己者，卽行於暗者，因治理之者，黑暗之君也。”不知往那裏去。“*where* 指所往

之地。有時亦指所離之地意謂人受魔誘，不知己乃漸趨歧途也。觀末節可見妄行之果，卽昏昧也。

因其辨善惡之心不清，甚至視耶穌與道無何美善，心境與魔鬼相若，更不覺其惡之可

惡，反以爲樂焉。如嫉人者，以己爲無過，乃以所嫉者弗爲善也。

D 以勝惡，不愛世而行 神旨爲行於光中之據 2:12-17

第一條 勸誠之由 1:2-14

本條上半指本書信，故寫“爲現時式。下半指前所著之福音書，故用已往式。約翰所以易時式者

註解紛紜不能悉錄茲以余所視爲合理者採錄之 See Robertson's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page 845.

第二節 約翰復用親愛之名 *philia* 因己之經歷與年齡，均係老成，伊等雖有長少之別，然皆

爲其所生之屬靈小子。本條非告以赦罪之道，乃領蒙赦者盡信徒之義務。所謂蒙赦，非

以後勿庸再求。約 1:3-10 乃言吾儕之行爲，宜與福音相稱，因已蒙大恩焉。爲其名

“乃希伯來文之語法，結 2:0 2:29 又以名字代表本人，意卽因基督之功也。此語法亦見

於新約他處、徒5:41 約3:7惟在此僅云彼名、未贅何言者、以耶穌之名超乎萬名之上、無須指明也。聖經曰奉其名、爲行事之本、亦曰因其名、約2:03 希文意即又曰信其名、3:23即信其名之所表者也。

第十節稱之父老、乃有程度、位分、經歷之意。論先知、王下2:12論祭司、士1:8 1:9皆用之、保羅亦用爲尊敬之意、徒2:21惟在此非指年齡、乃指舊門徒也。徒2:16識之“據希文 *παλαιο* 卽經歷之知識也。見上三節彼等昔信福音時、業已知之、因而其言大有價值。此乃吾儕所以宜留意於有知識、智慧、虔誠人言之一故也。能如是、焉有以兩小魚表兩耳、以祭壇之釵鏟等、均寓靈意之謬解耶。約翰亦致書年幼者、因其強健、亦”已勝彼惡者、”卽立志去俗而歸主時、勝撒但之阻也。曰”惡者“因與聖道爲敵之撒但有格位、爲黑暗之君、非僅一惡氣、如今之某派所言者。所謂少年者、亦非如奧古司聽言係青年者、因以上所言之小子亦含彼父老、故知所指乃方信主者。雖初步已知父而得勝、然仍須於智識上繼續前進也。

第十節觀曾字、本節宜自十三節末句始、又依書字之時式、係明指前之一書、諒卽約翰福

音也。其著書之目的，可見於約 20:31。彼等雖由經歷而知父，約翰仍欲藉福音之言，以堅其信。稱之爲小子者，*hoi oi* 非 *hoi oi*，因無論長少，以約翰視之，皆爲其生徒。*hoi oi* 與 *hoi oi* 之別在此可見矣。 ”自始而有者， ”約 1:11 卽人所藉以知父也。約 14:9 曰 ”自始 ”者，見 1:1 絕對之意，卽無有不然之時也。今其致函少年，目的與前相若，惟增何以能勝彼惡者，卽持定 神之道是也。覽斯二節似古今一轍。方入教者，其勝惡之強與守道之誠，洵爲舊徒常不及者。茲有棄聖經之正義，而參以一己之思想者，自詡爲剛強，實則懦弱，且使教會受莫大之害，豈不惜哉。

第二條

勸誡之辭

15-17

○自十五至十七節約翰告以何爲不宜愛者且陳明其不宜之故

第十節

”勿愛斯世， ”似與

神愛斯世 約 3:16

相違。惟父之愛，憐愛也，故吾輩宜以父

心爲心。本節所誡者，乃喜愛無 神之世也。腓 3:19 末 吾人不可愛世之惡事，因主明言，人不能事二主，誠哉是理，因人心不能歡迎彼此爲敵者。卽有可愛之良事，如世功、社會、學問等，亦不可愛之過於愛主，或任之礙乎愛 神之心也。信徒宜謹防諸般離父之心，因在人心，大愛必逐小愛，故約翰曰， ”愛 神之心不在其衷。 ”

第十節 本節言不可愛屬世者三，因均非由神而來，乃各有源流，循之者必歸其源，而遠

神也。約翰所述之三者，原無繙譯所增之如字，乃有卽字，指明各爲何，語中亦含其所

宜防之故也。一，肉體 *σάρκα* 之慾，“含人厯性卽人生來非屬靈之性也。”羅 8:1-8 未詳若飲

食不爲養育，乃爲恣情，體操非爲強身，乃爲尋樂，豈非失原意耶。惟此慾可否以情慾解

之，須視所求者爲何焉。二，眼目之慾，“卽以美衣或美容等爲誇耀，或樂視不宜視者。

彼後 2:14 首句三非素所謂之驕傲 *ὕψηρος*，係蔑視他人之意。此則如前清之生員，

門懸匾額，藉以自詡其學問，位分，才能，或富豪等，如老處家教會皆信徒所不宜誇者。求財之爲

罪否，惟視求之之目的如何耳。苟爲事神，或益人而求之，則無傷。若專爲私己而不愛

人，則如主所言之財主矣。路 12:16-21 故人於財物豐富時，宜細思大衛之言也。

詩 62:10 末句

第十節 本節原文首有且字，蓋復述信徒所以不宜愛世與屬世之物者，以其皆不久卽逝，

西 2:22 卽其慾亦漸乏味也。察下半節相反之意，便知愛世者亦將告逝。顧其格位

雖存，而其真生活則無矣，因不欲行神之旨，亦無分於神之國也。人宜以神所賜



“非聞自耶穌或保羅、乃當信福音時、自宣道者聞之也。夫敵基督者有二等、卽自稱爲基督者一也、冒信者之名而作敵基督之工者二也、如近代泰西有於新約之言充以謬道者、卽傾基督之功者也。

第十、上所言之敵基督者、非外人乃教民也。彼之出教亦係甘心、因道不同不相爲謀、志既殊焉能久合哉。其出也可謂係大審判之預兆、善惡各自區別、非神迫之、乃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自然之理也。彼去而他之、不可謂其原屬於吾、否則不離吾而去矣、以真杖必恆於樹、不然祇暫時附屬耳。旋經異教之風、卽如落葉蕭蕭、無跡可尋、是誠底馬之流、非拿但業之輩也。然伊等之告退、雖屬甘心、亦爲神旨、因事神與敵神者、瑪3:1

8 久爲主所分清矣。其告退者多、故信徒爲教會前途計、未免隱憂。惟約翰慰之曰、是必然之勢、因聖會中若有僞冒者、神所弗憚也。觀底馬等原在教會中可知卽使徒如保羅者當時亦未真知之也

第二十一節、真基督徒雖暫受異端之惑、惟不久必恍然、因受膏於聖靈者、皆有知識、可將所聞者與聖經較之、而辨真僞、日久自悉僞師之不可恃、斯乃吾儕不宜動搖之故也。譯本在此宜從 SB 一最優古卷、作爾皆知、非爾全知、因不明於所信之道者尙多也、惟

蒙聖靈開導者，皆有辨真僞之知識耳。約翰書此，非欲訓衆徒，乃欲提醒其已知之道，免其以謊談爲真理也。吾人若寬容僞師之謬妄，且言“其中有益處，”乃與約翰背馳者矣。

第二條 真理所在與其感力 2 2—2 5

第二十二節 是時僞師欲惑人，不以耶穌爲基督，爲救主，乃擾亂福音之真道，實可稱爲超越之謊言者。

指見原文之約翰痛斥無餘，目之爲謊者，實不爲過，因主之訓言實超乎衆人之智慧，且所行之神蹟，惟神能行，而仍謂其非第二位神，非謊而何。近今尙有謂耶穌祇係一聖賢或豪傑者，亦同爲謊者也。故曰彼等弗認父者，

認即承認之意因父屢作耶穌爲子之證，且主又爲神之表彰，約 1:18 是不認主卽不認神爲父，僅視之如同教之阿拉，中華之上帝矣。

昔人不知神爲父祇知其威嚴故稱之爲帝故奉三位一體之耶穌教，不以獨位黨爲會內之昆仲，弗同食聖餐，弗讓與講臺，良有以也。二十三節末云，“認子者亦認父，”因子爲父，榮耀所發之光輝也。

第二十節 本節係述信徒如何可防受蠱惑，卽將所聞之道恆存於衷也。今之信徒，若以聖

約翰一書釋義 2:21—24

二二

二二

二二

經爲 神無誤之言、不增不刪、則失迷者自鮮矣。否則以聖經僅爲保羅等之語、則不能恆居於純正之信仰、及將漂泊無定矣、悲夫。夫恆居於父及子者、乃生活依之、行事念之、常受其靈之管理也。

第二十節 或曰永生之許未載於前經、但觀約翰福音 10:28 串珠 誠主所已許也。即未載之、亦不足證耶穌無此言、因他處 行傳 20:35 所引、亦有未見於諸福音書者。至所言之永生、卽由經歷而得知 神與耶穌基督約 17:3 也。統觀二十四、二十五兩節、可知所許乃歸於弗離真道者、卽彼不隨人之從違、不懼撒但之威權、與邪兆偽蹟等、帖後 2:9 反堅持主言者也。

### 第三條 恆居於真理者 26-29

第二十節 上所言乃論敵基督者、觀此節則論恆居於真理、不偏離主道者、意謂任何哲學、

多疑、狂信等派、皆宜遠之而不爲所惑。我書此與爾、是欲提醒信衆、使知防入迷途、不以狼爲羊也。太 7:15 昔時有人以爲在該撒像前、稍行焚香爲無關重要之事、又如前清以爲行禮孔廟、不關是非、更有人視十六節所禁者、無須謹慎、亦有人以使徒才學

欠佳、遂羈入其奧祕之愚想。迨路得時有人云、吾儕有聖靈、何用聖經、似今之隨己意而解聖經者同。此皆引人偏僻正道、古今一轍。惟須知藉聖靈所賜者、可以救人、誠不可須臾離也。”引誘“乃現時式、主升天後未六十年已有僞師出、迄今仍不乏其人。其迷惑人之毒、隨時代而流傳、蔓延難除、曷勝慨哉。若遇此等僞師、一面當先試之、<sup>4:1</sup> 後依保羅之言 <sup>2:6</sup> <sup>多1:13</sup> 而行。一面爲要得聖靈之光照、須多用祈禱及默思經言之功。

惟不可先定  
意而後祈禱

第二十七節 雖有僞師出現、信徒何必被誘、祇須依已有之訓誨、隨聖靈之開導、而恆居於主、則亦無患矣。”不須人教爾。“非謂不必受教於人、蓋博學如保羅者、猶畢生殷勤、莫之或怠、及至老邁、尙求前進。所云已有者、乃得救之大端、卽彼等之僞師、亦不敢全作廢也。凡此不須人之教訓、聖靈之訓其優有三、一完全可信、非如獨位黨以新約有不可盡信之章節。二包含所必賴以得救之道。<sup>增</sup><sub>無可</sub> 今所僞爲啓示、且見主與迦伯列等之異像者、皆夢中之虛夢也。三係人人可行之道、雖無文學亦可明而守之。世上訓典、焉能與之比擬、故使徒敢曰、”宜恆居於彼、”且”彼之訓宜恆居於爾。“誠能如是、雖末世亦無恐

懼焉。

第廿八<sup>九</sup>節 此二節爲上文之結論、其要意卽恆居於基督也。二文和所譯爲今之字、殊違原意。若譯爲「如此」則尤宜。因 *καὶ* 在此節之用、爲引進本節之推結。約翰勸之如己子、居於主。「意謂心中凡百意念、若順主之模範、及主復臨之時、則無惶愧也。二若字、非有疑惑之意、乃如二十八節有「何時」之意、設知某賓駕臨、已先擁筵、可曰「伊若來、已有籌備、非疑其不來、乃曰何時來也。於二十九節則有既然之意、如四乘四若爲十六、則八乘八必爲六十四矣。此旣確鑿、彼亦然也。二十九節若譯爲旣然則其意明瞭原文之顯字 *καὶ* 常用以論基督之降生與復活之顯現、以及二次之再臨、惟用於眼目可見之顯著、非屬靈之顯現也。約翰不曰爾曹、反曰「我儕可毅然無愧、以使徒與信徒平等、同立於基督臺前也。毅然二字、新約用之三十有一次、其十有三次見於約翰之著作、因約翰尤具此無畏之精神。愧字有退後自覺有罪之意、如先祖犯罪後、與後至交賬之情僕、又若荒怠之學子在考問時、欲臨後座者然、惟恆居於主者、則無此等行作也。」降臨時 *παρουσία* 有特別之意義、在英文祇論基督第二次復臨、但自主前約二百至主後百年間、用希臘文

之諸國、常用之論王侯或皇帝之駕臨、故教中用之論主之復臨、殊爲適宜。二十九節之二知字、意義不同。第一 *os* 屬五官、或思想之知識、因凡默思耶穌者、必深知主爲義也。第二 *ynwba* 如知某者爲義否、須憑交誼、且以其義與耶穌之義相較而知之。是等行義之人、約翰謂由 神而生、但 舉世處於彼惡者。“苟欲爲義、則必由 神而生、否則性仍同衆、不能行義也。二十九節爲轉節、承結上文、而引起下段論 神子如何、故須先述孰爲 神子也。以十九二十九兩節相較出  
居出二字真假可判然矣

第二大段 作 神子女之據 三章一節至四章六節

A 行義爲作 神子女之據 3:1-10

第一 上章末節云、凡行義者爲 神所生。本節乃欲蒙恩者、靜思此恩之由來及其性質、因多人之愛心已漸減色、不如始初之熱誠。”何等“二字大8...2 17  
彼後3...1非若干之意、乃指性格也。吾儕原爲可怒之子、天父乃遣其愛子代替捨生、以敵爲子、實係奇特之愛、世所未曾有者。羅5:8 吾儕不第爲其子女、且因居於愛、亦有類 神之性質焉。原文無譯所增之真字、故不如作“吾人卽是、”此乃天父愛吾儕之結果也。愛心雖不如初、然

仍有爲子女之據。來6:10 舊性雖存，然亦有神所培植之新性。此世人之所以不識吾也。彼等惟以貌取人，不明吾輩之目的與所得更新之源。此其不與吾儕爲密友，反若不識之故也。不第不識而且恨之約1:5...2:5其所以如此者，因不悅基督。若真知基督而悅之，則必悅其徒焉。二知字皆經歷之知談官和之使字，應譯作”以致“吾儕得此超越之地位，乃神愛心之顯著，非神使爲子女而後愛之也。

**第二節** 稱之爲親愛者，乃約翰在主內所愛者。”今爲其子“一句，非謂來世不爲其子，乃云來世爲子女之榮，較今尤美。現時未能悉悟，惟後世始知，因不復爲肉體與罪性所阻，且心才必尤形明晰，靈福亦愈大。至其福樂之限度，未能預知，祇悉今世若有基督之像，足稱爲基督徒者，則來世必尤似之，因將見主而被其榮所化也。凡接主者，均有權利爲神之子女。約1:12非論其形，乃論其德容耳。及至來世之權榮全著，變化之力，自必尤偉。今人愈思主之德榮，則愈似之，况屆來世，其化導之力爲何如也。林後3:18以此節與他處來1:2...2:3相較，可知信徒完全成聖，乃在離世之後，不在今生。

**第三節** 本節所言者，乃公理也。凡百事業，以望而求，望之於心，即大有感力，故人雖求聖潔，

然不敢謂已成聖反當如彼得保羅等奮勉前進定志脫除妄行與惡念否則其望虛焉  
此乃自然之理因惟”清心者可見 神“ 太5:8 又”非聖潔無人能見 神也“

來12:14 由本節亦可知聖潔惟歸求之者因聖爲望之成效也新約有五字均譯爲

聖或潔其一 *agios* 提前2:8 卽無妄行之意也其二 *hagios* 西3:12 或原爲聖若 神者

或作成爲完全無罪者其三 *hagios* 本節 卽心中求潔嫌污之意其四 *hagios* 來10:22  
淨地由污而出之意 卽無污若清水者其動字見論食逾越節之人所行 約11:55 表吾儕必潔淨

方可在羔羊之筵有席次也其五 *hagios* 林前9:13 卽屬 神之意也”如彼 *exaltos* 之

潔然“換言之卽主爲信徒言行之模楷自此迄本條末其要義有三一罪性與聖徒不

相容 4-6 二行罪爲與魔鬼聯絡之據如行義爲與主聯絡之據也 三新性由 神而生

不克干罪 9-10 上半

第四 上節言其正面於此則載其反面皆公理也本節宜作”凡行罪者“ 見二 不宜作

”凡犯罪者“ 和 因非約翰之本意若順官利則信徒悉行不法烏乎可行字係現時式

表有悠久作罪之意至於真信徒犯罪乃若亞伯拉罕摩西等偶然而爲或有人以爲他

人如此，我則不然，因有可原宥之處也。約翰云，「否否，」凡干罪者，亦行不法，因罪即不法也。「約翰所注重者愛也，惟罪之本性爲私，不顧鄰里亦爲罪，爲主所怒焉。」

太25:45

不第殺人等爲不法，卽不愛人如己，亦爲不法，因背乎

神性，卽其律之根源也。見要理問答第八十

問四

第五節 干罪爲不法，上已言矣，因干罪者係與魔鬼同謀，以抗基督之工，使歸無效也。可見

信徒有私心、穢言、惡行等，乃保守罪性使之蓬勃，爲撒但之僕矣，因所行者，豈非欲基督

除諸罪

罪字原文係多數式

之大功，歸諸徒然乎。此等教衆之罪，較外人之罪尤深，因多辱主害人

也，其來世之刑亦將更厲焉。」顯現「二字」內含基督前世之意，設非先有，何能顯現。末

句之意有二，一、惟無罪者，方能除罪，基督是也，因其功可歸信者，以潔罪辜。二、干罪者不

克與主交通，因與其本性不相容，此本節所注重之意也。

第六節

三四節載事主之二方面，六節卽言其結文。居字 abide 爲本節之首要字，卽恆居

之意，十二章二節十四節

譯作「仍舊同在」亦可。恆居於主者，雖有罪，惟毋犯罪，因何時干戾，卽何時離主。若解以本身無罪，實自欺也。路得曰：「自稱爲基督徒者，非基督徒也。」意謂凡

視已爲已完全者非信徒也。察下半節犯罪之動字，乃兼狀之現時式 present participle

意謂常犯罪之人，未見即未耶蘇之聖潔，見之必效亦未知之。非識即未與之有交通之

知識也。其甘心行罪，非出偶然，乃習慣成自然也。與誰常有交往不得不效之即彼常干罪者自爲與主無相突之證據

第七節 僞師因假冒虔誠聖潔，即易惑信徒。太 27...15 29故約翰勸之若父之誠小子，且示

以可恃之規，以辨真僞，如孔子云：「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彼謂無罪而苦待傭工者，雖

曰成聖，孰其信之。即無他惡，祇存恨弟兄之念亦類此。一其弊不義人行義，殊爲必然，因有

主之模範在心，非偶然而行，乃恆居如斯也。

第八節 本節承七節未盡之意，而言其反面。干罪乃與撒但有聯絡之據，如行義爲與主相

交之證。本節云行罪非云犯罪。果爾，若犯罪者均有於魔，則信徒豈非同轍乎？因其中無

不犯罪者。行罪者，或同心在惡念，口道淫詞，循乎自然，毫不勉強。斯輩均由魔，以魔古今

干罪不休也。言魔自始，即自有干罪，可見未有人世之先，已有罪矣。罪字在此係單數式，

因此等人一生綿延一常罪，如噴源泉之水常有硫味。弗從 神者，即鬼皆如此，因隨其

主魔鬼而行也。彼氏英隱士約主云：此即約翰用現時式之故也。幸主之降臨，毀諸魔工，

“俾人完全脫其權。上五節云去諸罪、或祇指罪辜、惟本節毀字之意義尤廣、因所毀者、乃撒但、諸工、如罪辜、污穢、邪性、罪果等是也。

第九節 本節意謂蒙重生後、其復造之性、因由 神而生、即不行 *works* 罪。此新種、恆居其

衷、因” 神之賜與召無悔也。“生字為已成時式、*Perfect tense* 表事雖過而效果猶

存、得斯新性者、保羅所謂之新人 不能行罪、此乃在今世無罪之真理也。人之舊性雖仍干罪、至

死始已、然其新性則否。論舊性、保羅云”當依聖靈而死之、”羅8:13 且當”衣以新

人。“西3:10 夫舊性為稟性、故人皆有罪、是以成聖派、雖強謂無罪、惟因良心驅使、亦

常起而認罪焉。

第十節 於此“二字、乃指九節之所言、觀人所行則知其所屬、因行係內心之標幟、足賴

以知之。神之子女皆行義、因心止於善、稱之為 神之子女者、因其由 神而生、性質

肖乎 神也。無義行、乃魔鬼子女之標幟焉。

B 彼此相愛為 神子女之據 1:0下-2:4 此段總旨見首二節 神之子女 神之子女 且不要弟兄

第十節下半 第十一節 在此約翰由反面言之、謂不為 神之子女者、即無義無愛者也。義與愛有密

切之聯關。如奧革司聽云：「人苟無愛，卽行義亦無效也。」因不甘心行義者，亦非由

神乃由於魔，可見愛與義，乃神子女之所必需也。觀十一節首見英美新譯宜有因爲二字，

乃言所以宜愛弟兄之故也。因此爲爾自始所聞之諭，乃吾儕宜相愛也。彼得亦曰：「宜愛諸弟兄。」彼前2...1

7 惟此處之「宜相愛」指個人而彼得之言指會衆也。自始所聞「一語，非同八節之意，乃自聞福音之始也。恩約翰所

愛之故有四效法父、神與其督一也行於光中二也作神之子女三也聽生命四也

第十節 此節之用，乃顯無愛之結局，人而無愛，不知其可爲也，由該隱之行爲，可悉矣。彼殺

乃弟原由乎無愛，惡者惡善，乃自理，其動念由乎魔，故所行亦如魔焉。夫該隱殺弟，乃魔

在世之第二大惡，卽令人弗愛人，與主之第二大誠適相違反也。撒但之惡善，以善背其

性，而該隱從之，此亦其殺弟之一故也。撒但既惡善，似宜愛作惡者，然究之亦不然，因地

獄祇有怨而無愛也，第怨有大小之別耳。今世惡人亦如是，由其尋機相賊可知矣。故惡

者雖相聚而不相愛也。

以下六節可依次分之，一愛與恨 13-15，二愛之顯著，16-18，三愛之結果，1

第十節 在主內爲弟兄者，必惹世恨。觀該隱之所以恨亞伯，則世人之恨信徒何足異哉。本節稱之爲昆仲，亦云爾。次節則云吾儕。因使徒與信徒皆爲會衆也。恨字爲現時式，蓋惡之惡善無窮極也。雖不能道其緣由，然聞某人信主，遂起忌心。約翰對信衆稱之爲弟兄，平等之意也。稱之爲我小子，*brother* 自生親愛之意。稱之爲小子，*son* 程度不足，仍須受教之意也。惡人恨善亦恨善人但善人宜效天父只恨其惡摩5:15不可恨其人

第十節 由撒但者見十以恨爲念。主之真徒，則以愛爲懷，故有出死入生之意識，亦爲脫魔

權，入愛子國之明證也。此等人非求利己，乃求益人也。善哉與革司聽論斯意曰：「何用詢人，祇捫己心則已足矣。若有克己愛昆仲之心，而不懼將來如何，斯乃由死入生之據也。不懼云者，因與主同心同行之人，主不定其罪也明矣。『前日之境遇雖曰死，因今世無真樂，來世亦無希望，然與主聯絡，則得其性質，乃人理想之最高者也。故曰生。』若與聯絡則失神造人之原意，故曰死。此愛非生命之原因，乃生命之標幟，如樹之有葉，爲有生命之據也。約翰雖稱之爲弟兄，但閱三書，知其中亦有自私如丟特腓者，因其主宰性未受改變也。貝那德有言曰：『苟無愛者居死中，則恨弟兄者，將居如何深之死中耶。』生死二字之意又可見羅7:9帖前3:18

第十節 世人惡信徒不足爲奇，但會中弟兄相恨，則將何解。此無他，內有該隱之徒也。縱未若該隱親害乃弟，惟有恨心亦歸殺人之類，如主云動淫念已犯第七誡是也。或無敵人意念，祇損人以利己，見昆仲逝世而樂之，夫如是亦有殺人之性，故皆如此稱之。細思上言，吾人能否得入天門，何必詢諸他人，祇捫己心，卽知之矣。彼氏云：「不必以刃追弟兄，方爲殺人兇手，若以怨恨追之亦足矣。」無永生居中，「非指悔改之罪人，否則大衛不得進天國矣，有是理哉。可知乃指恨人至終者。耶穌云：『須與弟兄和好。』弟兄之有妄行，謬說錯誤等，祇可心懷悲惜，切勿恨之，須以愛憐而責之。至云：『永生居於彼。』非云本於彼，因永生與生命等，惟神本有，而人之有乃神之賜也。恨弟兄者雖自謂屬約翰之徒，然究之實係該隱，猶大耳。

以上述畢愛恨之由來，約翰繼言愛之顯著。16-18 依上所言愛乃屬靈生命之標幟，惟未言斯愛之特性，究爲若何，故於此三節，約翰特申明之。十六節云，此愛以基督捨己之愛爲模範。十七節云，宜留意弟兄之缺乏。十八節云，須實行仁愛也。第十節 由基督之所爲，可知何爲純愛，卽克己捨己之愛也。耶穌會云：『人爲友捐生，愛莫

大斯於者、亦即吾人宜效之愛也。縱無耶穌與約翰之言、人既由主明知何為愛、即宜以主為矩矱矣。竊思人之生平、多幾乎無為人捨命之機遇。若有、宜如以斯帖亞居拉百基拉等所為、羅 16:4 因為弟兄捨生、始合主所立之模範也。此節之屬字 即求益之意

第十節 雖無機行十六節所稱羨者、然仍可知本身是否有克己之愛、因日常皆有機遇。

太 26:11 如見人遭逢不測、或發愛心或塞憐念、遂可知矣。本節首二句、按原文宜作

”孰有此世之財產、而視弟兄匱乏、自塞其矜恤之心、則神之愛焉居其衷哉。“觀原

文世之財產者、即人所賴以維生者、不必祇指飲食而言、有之者非必富貴皆顯實行之愛。視

字 *dear* 非微見、乃注目之意也。其心非無憐憫、祇抑之使泯、以愛財逾於愛人也。心字

*dear* 腸也、因善人每見受苦者、皆覺五內難安、情已動而仍復其心、如是焉有類神

之愛哉。神之愛 神之心譯者 之誤宜作神之愛

第十節 由約翰如屬靈之父勸其子女 *dear* 之語、可知凡信徒皆一家、即宜彼此存體恤之

心是也。然有吐美詞而不行實事者、言與否為實行之反面故演說家未必為實行家、古今教會不乏

其人、可慨也夫。雅 2:16 云、以行以實者、因有人雖行善工、然所行不出於愛、乃由

於他故。既非實亦非。神所悅也。約翰非禁以言恤人，乃曰不可徒言而已也。

約翰言畢愛之顯著，遂言其果有三：在神前心安一也。19-20 祈禱無懼二也。

21-23 守誠有力三也。24節且有神借之屬靈經歷知識

第十九  
二十節

此兩節宜合爲一，因其意相連也。即依上所言，在本身有何效果。”於此“英和文

皆作

即云吾儕由誠實所發之愛，可確知己是否由乎真理。夫道也者基督也，人必清心

從主，方可堅信不疑。設有基督之心，雖良心告以妄行乖念，而仍可安心主前，因和見文

神原大於我心，無所不知也。意謂神非若良心，祇知錯誤，乃全悉子女之意，且深愛之。

故樂偕謙悔之人也。賽57:15 信徒即熱忱如彼得者，或仍有過失，且陷乎罪，况他人

乎。然仍可曰：“爾知我愛爾矣。”故信徒勿深憂焉。未留意上節末句者，視此即躊躇不

安，以爲所言者，乃神愈明我過，因而必定我罪，非也。因約翰在此原有安慰信徒之意。

非恐嚇之也。吾儕悉已有罪，應受厥刑，惟神知我有求聖潔之心，亦知我之信主，首可

斷而道不可違，故能無懼至其前矣。愛人亦爲愛神之證，如云：“四海之內皆兄弟也，

“是有限者。尤有人焉，祇知愛鄰里、親朋等，而不知愛及他人，此愛非如神之愛，因”

神愛世“而不分種族、國家等、吾人宜效之斯可也。

第二十節 良心縱然自責、信徒仍可安心、况不之責、則尤可向 神無憚矣。此爲人所共知

者、因良心存有爲善之念、較諸作惡者、固自安也。本節官和“無懼”二字乃譯者所增以便漢文成句 人至 神前、宜

存畏心、詩來 21 2 1 2 8 不可失禮、祈禱勿高聲疾呼、擊案拍掌踊躍等。夫人詣至親前、尙不

可有此動作、若有卽孩提也、况至最尊之 神前哉。本節非言信徒之心、永不自責、乃言

既盡義務之後、卽可坦然、如孝子之至親前也。

第二十二節 大衛云：“我心若注重於罪、主必不聽兮。”詩 66 18 故此輩之祈禱、如向空

喃喃、因立志作惡者、其禱告爲 神所憎惡。但 神乃無所不知、十見二 故真信徒咸不疑

其所禱之必允也。觀求字之時式表祈禱不灰心也 所言“遵守”乃甘心者、卽願盡義務、行天父所悅之

事。古時有拉比云：“行 神志如己志、則 神將行爾志如行己志焉。”美哉言乎。凡

所求者、“指屬靈之諸事、非云屬世之富貴、不存罪者、若求聖靈之充滿、天父豈不予之

哉。路 11 1 1 3 所祈卽不蒙允亦無不聽來 5 7

第二十三節 神之誠、本節雖分爲二、上節亦爲多數式 實一大誠耳、故誠字爲單數式、卽向基督固

須有信、惟亦須有愛、否則於衆前認罪、而仍懷怨心、何益之有。”信其名“乃信其名之所表者。主之三名 見一章 第三節 卽含基督教之原理。至於相愛之誠、乃基督被罪人逮捕之前、僅數小時所予門徒之誠耳。

第二十節 以本節言之、人守主誠、其效有二。第一卽所謂居於主者、乃受其靈之管理、而不

欲離去。非口稱爲主僕、乃由心而遵守 *follow* 其命也。第二卽主居於我者、乃主不棄我使之踴行世路、並補助之以遵其道、故主活徒亦活、如保羅云、”非我生、乃基督於我生也。

“下半節云、如何可知 經歷之知也 基督居於我、乃由彼所賜之靈、因”凡爲 神之靈所導

者、皆爲 神之子也。“羅 8:14 何爲引導乎、卽反面言之、本身不存私心、弗依體慾、<sup>2</sup>..

<sup>1</sup>6 不損人以利己、不行違公之事。卽正面言之、爲常依賴 神而敬愛人、*depend* 特與

主親近、凡事欲受聖靈指導。若云聖靈使我離工田、西 1:6 下 或曰命我發某言、恐非靈

導、耶 2:3:16 乃私念耳。本節未言主祇曰 從約翰之常也

C 以篤信爲 神子、女之據 於 1-6 本書前三章多言吾儕居 神後二章多注重 神居吾衷

第一條 僞先知 卽代 言者 出世、

第一節 上節之末、言由所賜之靈、也、聖靈即知神是否居我心、惟靈有真偽之別、故宜謹慎

不可盡靈皆信。此係公理、因凡事皆宜考驗、帖前5:21 卽任職者、宜先驗之、

提前3:10 且當以聖經爲標準。來1:3...9 賽8...202 依以賽亞而解保羅之言、林前

1:3 8 足防今之一大迷霧。真先知即代神皆有人皆有主之性質、不自高大、爲人謙虛。吾儕亦

不可以所顯之靈能、皆爲屬神之據。太2:4...24 徒8...109 一務依摩西之言以別之。申

18:22 卽所言有應、惟不合神言、亦不可信。申13:1-2 此種代言者、約翰云

已出世矣、惟未云由何而出現、以其由來不言而喻也。撒但所設之偽師將大興、約翰之

愛心卽愈受感、故稱小子爲親愛者。論主之所以賜人方言之能者、可見徒2:7-11 來2:4 然其賜也非予衆林前1:2...10 末卽有此能者亦未能各種

皆音林前1:4...18 且保羅曰斯能以後將止林前1:3...8 今之反對其言而以方言爲不停者、以可1:6...17 爲據、惟可1:6...9-20 最佳之古卷無之、卽有所載亦非盡同、故今之僞等考據家否認其爲正經、卽今

之以爲經者、恐亦弗敢依之完全實行也、見1:8 節

第二條 以認耶穌是否道取肉身而別真僞 2-3

第二節 摩西以賽亞之言外、約翰又附試法、可藉以知 YHWH 彼代神言者之屬實與否、

此法有無價值、惟視認字如何解耳。若祇口認、卽鬼魔雅2:19 及惡人亦可認基督爲

降生之 神，非出乃心，惟不得不然耳。奧革司聽與彼氏云，”認基督非以言，乃以愛也。

“依愚思之，認基督者，卽以信與之聯絡，內外皆以基督爲軌範，不惟認爲救主，亦認爲

我主宰。當約翰暮年，有一派不信基督爲道取肉身者，祇謂有一噁噁，或曰 神所分之

靈。卷十九節 見教會歷上 在某人名曰耶穌受洗時，臨其身，遇難時則離去，故非長久之神人。約翰駁

之曰，”基督乃取人身者，”不第”已於肉身而臨世，”譯文 乃升天之後，仍又爲 神

又爲人也。路 24:39 此說爲古時之異端，而今之異端乃以基督非 神祇爲人耳。

第三節 彼不認拿撒勒人耶穌爲 神子，或定志不認之爲 神者，皆弗以四福音爲信史，

反任意增刪，顯其敵基督主義。此輩彼得已言及之，彼後 2:1 而在約翰著書時已出世

矣。夫耶穌旣由 神，其訓豈能有誤，謂有誤者，因不認之爲 神，或心中矇迷，否則實無

他解。曰敵基督不曰敵耶穌者，因彼等不能曰無其人，只能云基督未降於耶穌中也。

第三條 彼不依使徒之言者皆不由 神 4:6

第四節 上三節多述僞代言者之狀況，惟約翰自生之小子，非屬彼，”誼譁不一，秦半不知

爲何者，”乃由 神而有彼輩所無之交通，且識所信者爲誰，重生之際，已勝彼惡者，”

因於爾者、靈即理大於在世之靈。世即無神云”由神者、“因信徒爲人之理由及心

機等皆由於神、與革司聽云、”吾輩信徒不宜自誇得勝、因獲勝者非吾、乃居衷之靈

也。“作教牧而言我如何如何、且視己爲唯一重要人物、則其爲主作證之力、於焉大減。

撒但雖能迷敵基督者、且有權損信徒之體、惟不能奪其冠冕、故堅持真理者、必獲勝也。

天上之福啓示錄七次許於得勝者未許於他人然得勝者不但勝外患亦勝內誘

第五節 本節復述三節所言之擾亂教會者、謂其屬世、因其行爲無殊於世人也。”由世而

言、“卽發世人所樂聞者、不惟言褻語、亦若猶大<sup>16</sup>所言之矜誇者、此爲神所痛惡、

故諫大衛之核民、責老底嘉教會之自誇也。信徒弗受其惑、而世人從之、因性相近、同氣

相求也。約翰將此節插入四六節之間、或爲慰信徒者、因當時多有已隨邪靈而離真道

者。信徒見之、易爲所動、以爲吾寡彼衆、豈衆皆有誤哉。殊不知七十人會同謀害耶穌、獨

二人異議、是多數可爲理之證乎。

第六節 上節係論信徒之言、故曰爾曹、本節乃論使徒、故曰我儕。因使徒由神藉耶穌所

設立、林前12:28其言亦係神所托、彼亦有他人所未有知主之機、1:1-3故知

神者樂聞其訓，如天文士樂聞曆家名碩之言，而不欲聽星士之嚙語也。人由交通而知神，2:27 卽有辨真僞之能，且樂聽真理，因冀多獲也，不然縱聽亦無意味。據此則易知人之是否隨真靈矣。將此言與保羅書信較，知真徒雖惑乎，蕩漾諸教之風，中

人詭計與欺騙之術，弗 4:14 然可暫而不可久，因雖受其惑，而心終不安也。

### A 信徒之生活

或言性質  
以下仿此 根於愛 神之心 4:7-21

第一條 愛人之基址 4:7-10

第七節 以上論迷人者，此則論弟兄相愛，二者有密切之聯關，愛弟兄者必不欲弟兄受惑也。愛友乎，*sympatros* 除彼得後書猶大書外，新約不多見此稱，本書則用五次，使徒等用之，爲令人注意其勸言也。我儕宜相愛，以愛由神也。“在神屬性中，愛爲一最大者。人若愛神，自受其感動，而愛及神所愛者。可見人若愛主，亦必愛昆仲，5:1 否則非由神之愛矣，故各人宜自省焉。觀七節愛字之語氣，幾乎如命令式，表示此乃約翰之最決要者也。由宜字，可知不應禁神所賦心中之愛，乃當保守之，此其由神而

生、不被私心管轄之據。治理之者主也，故愈近乎主，其愛心愈明，愈遠乎主，其愛心愈暗，如冥星 *Phos* 之遠日焉。此人已知識非神，且憑愛人之經歷，亦知神之愛人有何興味矣。人若無此等愛心，約翰曰即不知神，乃不知神之性質。約翰以愛爲基，因愛爲信

徒生活之基，雖由於神，惟其用乃發於人爲耳。愛弟兄可增已論神之知  
識亦可化人心使受主感

第九節 觀由神遣其獨生子，使人藉之得生，更知本書所注重者，即克己捨己之愛也。真

愛非爲利己，乃亦求他人之益，藉之亦可除怨恨之心。此愛非人原有，乃由乎神賦人心，使得再造復新之能也。約翰於所授之訓，非祇言神向信徒之愛，亦言信徒當自發之愛，因天父所欲者，即信徒衷懷，因基督之捨己，受感而效耶穌也。世人原不愛神，且少有捨己之心，乃被私心蒙蔽，如蠶作繭自縛，困而難出，非脫此私而歸於愛，何能爲主之徒乎。思及此則基督降生有四目的焉。贖人罪一也。使聖靈可藉以潔人心二也。令人生捨己之愛三也。作人道德之模範四也。

第十節 信徒愛神之心，約翰未云其無，第言“此乃愛也”，“因人之愛即無偏私，亦非純

潔之愛，惟捨己之愛，係純潔者，而爲敵人捨己，則可謂愛之極矣。此愛可見於神捨其

子、爲消除我儕即敵之罪辜、而使與 神復和。夫 神本愛人、惟罪爲之阻、幸被耶穌所廢、因其在、木架負我罪於己身、彼前2:24如是而復信者之原位、使之可再至神前、稱之爲阿爸父。罪辜既除、衷之新人、與舊人相戰、而有獲勝之望、尤賴聖靈大能、消除心中之罪污矣。

第二條 人有類 神之愛 11-16上

第十節 約翰復剴切勸門徒相愛。夫 神既愛吾儕、似應續言吾儕宜愛 神、乃反曰、吾儕宜相愛、理與主之言同。太18:24-31夫信徒相愛、乃因 神之大愛充於其衷、此等人無愧稱爲神之子女於是愛人愛 神之心、一並增益。斯二者原不可分、因弗愛所見之人、焉能

愛所未見之 神耶。20至於所宜愛者、耶穌未立界限、即薄情相待者及敵人、亦應愛之、太5:44而法乎、降雨於義者與不義者、因惟愛可勝恨、不克勝者、惟鬼魔之徒也。英譯在此用以係譯希臘文、乃音者確知爲實所用之假定詞也

第十節 此節乃 神居我儕之首據、曰、從無人見 神、與舊約之言出24:10中似相違反、惟約翰之意、乃論 神之公義、聖潔、智慧等、此雖可知、惟無全知者。其見字 Deity 然思之意也

雖如以諾與 神有密切之靈交，又如約翰與耶穌有敦厚之情誼，然無能言我全識之者。惟吾儕雖不見 神，然能知 神是否居衷，夫如此則必有昔所無愛人之心也。查約翰之言，祇顧己而弗愛人，非信徒也。縱爲會中領袖，亦非由 神，且非主之真徒，况彼恨而詈弟兄爲魔鬼之子乎。”其愛於我衷已成全矣，“乃言 神滋潤之愛已成全矣。惟成與否，須視義務進至何境。其難關在愛之不可相強，苟吾所弗悅者，決弗能逼而愛之，祇可多思其長，少察其短，卽能漸生愛心。亦當如耶穌之愛人，不視其現在惡劣，乃思其將來可臻之境也。本節之末句在官和而誤其意非吾愛神之心乃類乎神之愛於我衷成全矣

第十節 本節所言者，乃 神居我心之第二據。 神由其靈賜我儕，卽分於我儕之意 而聖靈同在

與否，爲 神居我心之內證。羅 8:10 由其結屬靈之果，加 5:22 可知之也。此二者實

爲不疑之確據，奇能不足爲憑。帖後 2:9 方言之能不足爲證，固哥林多教會有之，然觀

其行爲豈聖靈同在之據耶。希文與英譯未言完全賜其靈於吾儕所以譯爲由其靈非以其靈此乃約翰之本意也惟予主耶穌者方爲無限量也

第十節 上三節悉根於十節使徒之證，而使徒能爲主作證，因心中已見 *deceit* 主在世爲

人亦爲 神且有聖靈之啓示，太 16:17 故滿有作證之資格，1:2 而作證乃其最大

之義務。行傳言之十餘次，然未載其一次起而認罪爲證，吾人之大本分，於是可見一斑。其所證者有三：一主爲神子，二爲父所遺，三爲贖人罪降世。見字爲已過效猶存之時式，即指主在世之功也。惟證字爲現時式，因信徒作證，乃萬古不磨之功也。耶穌教之根基在使徒所證

啓之言行故懷疑派多竭力要破壞  
四福音之記載少用力求諸書信等

第十節 約翰曰使徒如播種者佈道，而人須信其言，方得神居衷。凡信者皆有神偕，故

佈道者，不可立佈道之界，務使人人知之救恩焉。查本書人認耶穌爲神子，或認之爲神約1

30 其益有三：一，認子者有父，2:23 二，認子是肉體而臨，皆由於神者，4:23

三，神居彼中，彼亦居神中，3:24 由其一可見凡認耶穌爲神之子女且

依賴之者，即獲新能，可勝屬靈之敵，主亦作其以馬內利。由其二可知世非信徒久居之

地，因由神者亦必歸神，故在世如在天，因其別有樂土也。即天國也由其三足見居神

者亦居光中，2:9 且有聖靈恩膏，可藉以別僞，而於道之大綱，不需人之訓導，2:27 獲

此恩膏，可不致受惑，且能引人入永生也。凡如此認耶穌者有十三節爲確證。

第十六節 此節之繙譯文見英當作神於我儕之愛，我儕已知而認之。此譯與文和同祇無所增之既字

約翰未言向我儕，乃言於我儕，可知所言非贖罪之愛，乃於心所發動之愛也。”我知而信之。“據此句之次第，宜先有知，然後有信，羅 10:14 既有信，則屬靈之知識亦即增加。知信二字，在此皆爲今成時式，*perfect tense* 如 3:9 所言之知識，亦係由經歷而得者也。

第三條 神之愛有回感力 16下21

本條又分爲二、一 神之愛有何回感力 16下19 二愛昆仲之心有何回感力 2

0-21

第十六節下半 此處不應譯爲” 神卽是愛，“宜去卽字 因 神尙有其他屬性，而最大者卽其聖

潔也。約翰在此復重八節末句，因吾人有 神爲愛之基礎也，而其所以由 神者，因神爲愛之源。人心中有屬靈之愛，皆發端於重生，藉靈知與靈感以展之，然無根則愛無由發達。夫恆居於愛者，居於 神而 神亦居於彼衷，因惟性相近者，同居方爲至樂，乃自然之理也。觀後二句，亦重十五節之後二句，以人居於 神而 神居於彼者，不第藉信，亦因愛而然。一言以蔽之，卽如保羅之言”信之由愛而行者，乃有益焉。“加 5:6

第十  
七節

於此“非道樣即上節後半之第二事，乃謂吾儕屬靈之愛，所以得成全，皆藉吾之

居於神與神之居於吾，所言之愛，乃上所言之克己捨己之愛也。此愛苟得完全，則

於審判之日，可以坦然，因愛心類同之主，必不判之爲有罪也。任何境地，太5:44爲人

若主，卽有居彼之福，且與神利矣。因彼若何，我儕在世亦如之。“待主來時，可以毅

然矣。

第十  
八節

上節約翰云在主內者可毅然無懼至審判。毅然在上節probos有膽大之意惟原文無無懼“二字在此節則

述及無懼，因云“毅然”人卽思其反面，故約翰云完全之愛，復有優點，卽無懼是也，卽

如子之愛父而不懼之然。此乃自然之理，因向所愛者，雖可存畏心，如彼得者，可9:6然

毫無驚恐，反以爲美焉。本節第二句之首字見英文譯宜爲但，因愛之性質與懼相反，而有消

除恐懼之能，此亦常理，故除字爲現時式。人完全愛神，自不見責，完全愛人，亦不見怒，

故此等人可無懼而逝世。“懼中有刑，此刑非罪人來世受報之刑，乃神之子女背

乎神性，或欠和時，所受之懲罰也。約翰未言懼者無愛，乃言愛未全耳。本革勒有言曰，

信徒之心田前後互異，一原無懼亦無愛，二後有懼而無愛，三再有懼亦有愛，四終有愛

而無懼、旨哉言乎。

第十節 信徒有如基督愛人之心者、皆生於神、乃神愛所燃之燈、燈縱欠明、然其光無論明暗、皆由於神。竊查多數之信徒、雖亦有愛、惟光過暗、其有基督之愛者、寥若晨星、寧不惜哉。人雖有所置詞、然其義務仍在、因主如何爲人、吾儕亦宜效之、故待人須以主之待吾爲模範。夫能如是、方堪如哥尼流多加等立於主前焉。反是、凡損人以利己、傲慢不公者、皆無神賦之愛、性質既與神殊、自不能與之同居矣。

第十一節 依上所言、此似神之愛心非自生、乃藉耶穌由神而生焉。惟愛心必有歸宿、否則爲私、非博愛也。人之愛似吸力與遠近有乘方反比之例、而其能之強弱、視達之何處

爲量。苟不及所見之弟兄、安能通於未睹之神哉。故我輩不可憑人之椎魯、貧賤、無能、因而諒己之不愛。若神如此而待吾儕、則吾儕豈有得救之望哉。幸我、尙爲罪人時、神已愛我矣。夫如是、彼曰愛神而恨弟兄者、是約翰之所謂謊者。其言雖厲、然屬真理、因不愛復新之神像、即聖教中弟兄而能愛神者、未之或有也、非謊而何。既爲謊言

者、其結局自與他謊言者無異焉。啓2:1-2, 7:2, 2:2, 1:5 加上所云非曰愛無輕重、因有更可愛者、如耶穌最愛約翰、保羅最愛提摩太是也、惟耶穌亦愛其他使徒、保羅

亦受其他  
伴侶也

第二十一節 愛弟兄非第靈生者所需、且亦耶穌之命也。約 15:17 故違者有二罪、即違命

與負恩也、而負恩尤大於違命、故約翰多申其理、末後始提主命。

B 信徒之生命藉信而獲勝 5:1-12

○本支意雖聯  
然可分爲二條

第一條 以信而獲勝 1:5

第一節 上章末節云當愛弟兄、本節繼云孰爲弟兄、即由 神而生者乃申明信徒所以爲

一家之故。弗 2:19 夫愛 神與愛教中弟兄之心、二者可合爲一、惟愛 神爲基址、因

此愛藉信主而生。人果信 神於基督所顯之愛、<sup>3 4</sup>...<sup>1 6</sup>約 自生發愛弟兄之心也。苟詳

究之、愛主之心、基於重生、蓋非重生、不能見天國之美善也。至於信愛之關係、與革司聽

嘗云、”有愛之信、基督徒之信也。無愛之信、魔鬼之信也。“故吾人宜反省己信果屬何

種。下半節乃根於上二十一節、由世之家道推及天家、因愛其親者必愛其骨肉、世家尙

如此、况天家乎。

第二節 上已言不愛弟兄者亦不愛 神、其相反之言亦殊確也。凡愛重生人之 神且行

其命者、約15:17 亦必愛由 神而生者。設信徒不行此命、按雅各之言即干諸誠也。

雅2:10 依上節人愛昆仲即愛 神。據本節、人何時Non何時Non愛 神且行其命、亦即

愛昆仲。其意相同、惟所重者殊耳。約翰云、吾儕若守諸誠則知之經歷主矣。2:3 此亦

公理、因人守親命乃為愛親之據。愛 神者又何獨非然。可知誠信者、自必守 神誠且

愛弟兄、此二者為真基督徒無疑之表示。

第三 首字乃指明何為愛、即守誠也、因守誠為愛之顯著。此節較上節有進步、以守字

1 John 之甘心之意異於上節之 1 John 之行為末句、其誠非重負也、乃重基督之言。太11:30

雖云易而仍為軛也、惟不難負耳。一因主與我同負之、二因 神有賜予之能力。申33:

25 三乃如雅各之為得拉結創29:20 雖負勞亦不覺其勞也。因凡由愛心而作者、

如孝女之侍其疴母、人雖視為重軛、惟彼女則怡然、以發於愛也。夫 神所求於人者、非

出乎才力之外、每加重擔必錫氣力。申3:25 故宜如保羅云、賴增我力者、事事克為、

“腓4:13 因主常偕我等為共負者、俾我能學堅忍與剛毅也。”

第四 節 上所言者、乃愛之效力、然主徒亦須有信、因其誠於善世固不難守、惟此世非善世

也。然信徒亦勿懼，因依神所予之能，卽有獲勝之力，蓋以信與獲勝之耶穌相聯也。約 16:33 惟彼輩雖初時勝彼惡者，2 i 4 然撒但與世界之試誘恆在，故須以信賴主方可。此外又須視萬事如糞土，且視爲主受苦，爲不足介意者焉。

第五節 所言者爲屬靈之理，凡行之者，卽信耶穌者，能而賴之者。雖刀劍不足畏，因有獲勝之冠冕已爲之備，必與至死忠心之耶穌同坐寶座。約翰著書時，多有陷人者，視約翰保羅等爲泥舊，然獲勝者究誰乎？答曰：惟彼賴神不廢之言，並有主所錫之力者。

## 第二條 三一之見證 6-12

人誠有信，則必爲其所信者作證，否則其信不足爲主所悅。本條先言作證者誰，6-8 繼言所證者何，9-12

第六節 父爲遺者，4-9 子爲被遺者，見本節 聖靈見下節爲作證者，此易明之道也。惟所難者乃血與水究係何指。解者雖夥，然足述者只有三：一指二聖禮，此說欠妥，因水雖可表洗禮，但血之表聖餐，殊有不合，以血乃表主所捨之命，非僅表聖餐也。况來字亦爲已往式，若指聖餐，則宜作現時式，因聖餐爲會中之常禮，是知此說之不可恃矣。二曰指耶穌肋旁

所流之血與水、約19:34 因約翰載之於書、後人思之、以所表者乃主贖罪之功也。惟人蒙潔爲聖靈永久之常工、然此乃爲已往式也。三特特連曰、水乃指耶穌受洗時、聖靈臨其身、卽主宣道之始也。血乃指其臨難時、耶穌云畢矣。斯言誠哉確哉、可無疑義也。

此節官和之”用“字應作”於“(見淺文)  
一基督顯現之始未於此二者中卽可見出

第七節 上節爲已往式、因基督已畢其贖罪之功矣。此節爲現時式、係聖靈流傳至今之功

也。下半節可解云、聖靈所以作證者、因知耶穌 神人之奧祕、并其功能與夫三一救人之大旨也。亦可解云、聖靈所以作證者、乃本性使然、因每見真理、則不能不爲之作證。二者亦勿分過清、以聖靈之性質與其職任一也。其作證之法、乃光照感化人心、使之明悉、惟主贖罪、係獨一得救之道。

第八節 觀首因字官和遺之、知本節之意、人所以宜認耶穌爲 神子者、第五節乃因證者有三、其證

皆歸於一。聖靈尤由天爲之作證一也。於水中受洗時有聲自天爲之作證二也。在十字架流血時又有自天而來之據三也。約翰增此節以明作證者之數合律申17:6

約翰言畢證者誰、卽言所證者何。 9-12

第九節 ”夫人之證、我若受之、”則上諸證益宜受矣、因皆係神之證也。聖靈有格位、神非

外發之奇能

同作證者必有格位、而聖靈有作證之能也。其證殊有價值、以係全知者之證也。

雖有此能、然本節所云、非聖靈在人心之證、乃其昔日爲耶穌所作之證、如其降生爲聖靈之工、受洗時有聖靈臨之、復活時亦以大能爲之作證。羅 1:4 也。本節之勳字爲已往式

第十節 上係外證、此乃內證、因信主後、可由經歷知罪辜被贖、罪污見稀矣。惟所云之信非

徒認耶穌爲主、亦且依之爲我救主也、斯乃信徒蒙恩之確據焉。如美之著名神學家

Dr. Charles Hodge 臨終時云、”吾所知蒙恩之據、惟此爲最足慰我者。”此信亦爲患難

中可恃之避難所、爲能力輔助之來源。詩 46:1 下半節乃吾人所共知者、設有作證者、

而吾不之信、無他、以其爲謊者也。夫如是非第不信神之證、且以神爲謊者、因父

神明曰”此我愛子也。”所持者、非方聞福音尙未信賴之輩、乃知福音而決志弗信者

也。

第十一節 神已有所作之多證、來 1:2...5 4惟最要者祇一、卽其子所賜吾儕之永生也。首句乃

已往式、係一次而竟之事。次句乃現時式、爲今生所受之恩、卽重生也。此生命在其子、如

彼得云，「天下人間未錫他名，可賴以得救。」徒4:12 因永生乃在耶穌內，不在人之任何動作，惟在主內可尋之耳。

第十節 觀本節，有子者則有永生，「亦係現時式，內含復生者所得永生之意，亦含今世屬靈生活之意。以此生活，肇端現世，而至永遠也。苟有主則有此新能，藉聖靈亦有基督居於衷也。」羅18:9 故信徒之最要者，乃勿使聖靈擔憂也。

C 結論 信徒生命靈動之源係依賴 神 1:3-2:1

第一條 永生之實有與祈禱之可賴 1:3-1:7

第十節 約翰著此書之目的，非如路加欲使人知耶穌在世之諸事，乃使知「信乎 神子之名者，」皆有永生也。觀此亦可知本書非如加拉太書達乎受惑者，乃達於其子女以防受惑也。其此字係多數字，或指本書所言，或指其福音書所載之諸事，實難確定也。知字 *gignō* 準確之知識也。彼時教中謬說蜂起，否則約翰何以述及乎。「信其名，」乃信其名所表者，見2:12 卽人所依而獲永生者也。

第十節 依主之旨而禱，主必垂聽，因此信徒祈禱時，可勇而毅然也。 1:4-1:5 毅然

παύσηται 卽放心發言之意。本節原文之序與原文相反可見英文

信徒所以敢如此者，因知賴基督之懇籲，天

父必垂聽也。但未言必允所求，乃曰必聽其所祈，如耶穌之在客西馬尼園，父神雖聽

其所求，然未允之也。”若依其旨，“斯乃祈禱蒙允之條件，凡與道心有害者，神弗予

其子女，若非其子女，亦或予之耳。詩 106:15

第十節 本節亦有條件，”若知有求必聽，”非宜和之既然乃文和之若意謂若知所求依其旨，則亦知所

求者已得矣。非無不得見原文或英文求於神猶求於君王然，苟所求者適其旨，雖未見得，然可謂

”已得之矣，”因與已得同一準確也。世君尙如斯，况無所不能永無遺誤之神乎。惟

雖準確，亦未必立獲，因天父亦有時特予試驗，俾求之者信心益堅焉。彼前 1:6-7

第十節 爲已祈禱，亦宜念及他人，若彼遇試探，尤宜爲之懇籲。常有人焉，見弟兄失足，遂速

告人，不知所宜告者，神也。”不至於死之罪，”非曰罪有不緊要者，乃曰罪有輕重耳。

要理問答 八十三問所犯者雖重如大衛，苟不甘與神離，仍可蒙宥，足見人所目爲小者，其結局或

較大罪尤可畏也。猶太拉比云，”手若偶觸爬蟲，滴水可淨，然若緊握而不棄之，雖洋海

之水亦不足以潔之，此之謂也。”遂必予以以生，”倘非新約有此許，吾儕豈敢冒昧言

之耶。然既有之，信徒尤宜爲干罪之弟兄代求焉。言「神必予之以生，」非言彼等已死，乃曰如睡於死者之中也。弗5:14此等信徒，非第如靈死之人，亦恐於教會中較諸死人爲害尤甚也。」罪有至於死者，「未言此爲一定某罪，或爲上文9:12所言者，或爲拒絕基督之罪，抑或縱已常犯之罪，甚至流連忘返，成爲習慣，可謂死而又死矣。猶1原文未言至死，乃曰向死，表其趨勢也。雖未至死，然距之非遙，故約翰未命人爲之求，亦無若何應許，以求或無益耳。然亦未之禁，因有父母爲其逆子懇恩，至於死地，尙不作罷者，人情如是，况慈愛之神歟。」

第十節 凡不義悉爲罪，且當受今生與來生之刑，然罪有輕重，故罪分二等，卽怙惡不悛，隨其惡行以至死者，亦有不受罪困而仍有悔改之望者，吾人爲之代禱，庶不致徒勞無效也。觀此節首句，當不至受惑，但有人曰，此不義非罪，不過爲不關重要之錯誤，惟此說未一見於聖經也。見詩3:2...5來9...7雅5...20彼後3...17猶1:1可知錯誤亦卽罪

第二條 屬靈之保守 18-20

本條每節之首句爲「我儕知，」卽確知之意也，故憑所知者，可見衆信徒雖有罪，死向

罪之然亦有可藉以得慰者三焉。一、新人不干罪。二、己爲神之子女。三、基督已來世使信徒能明生命之道，而吾儕亦在彼內也。

第十節 或有人讀此節，以爲信徒無罪實與一章八節相違，然聖靈藉約翰所言者，豈能有所矛盾乎？又有人焉，明悉信徒有罪，故弗欽佩，以爲聖經有誤。復有虔誠之士曰：「迄今未能使斯言融洽。」殊不知信徒有二性質，卽保羅所言之舊人與新人也。舊者卽腐敗之性，爲人所恆有，定必干戾。新者乃無罪之靈所生，故不犯罪，此其一也。彼由神生者，自然恨罪，故必保守己行而不干罪，此其二也。既能自守，又蒙主佑，則近乎主之模範，彼惡者自無從措手焉。此其三也。下半節之意與弗4:27略同。若此節隨S古卷之'saviour'則當如英新譯作彼。宜

和小註而下半節之"自"神生者"一語卽指基督但在上半節此句明指信徒而言何在一節之內字同而意義可乎故從B不從B也

第九節 上節言神與彼惡者“二大領袖。本節遂云信徒皆”由於神，“謂其新人之由來在乎神也。但”此世處於彼惡者，“因常人之行止，悉屬魔鬼。夫魔鬼之所行，卽其所常思者，故其徒與之同謀同行。管理信徒之主宰性，與管轄世人者迥殊，故晉接間，信徒雖有不安之覺悟，如保羅云：「我覺肢體中別有一律，與我心志之律戰，擄我服

於肢體中之罪律，“羅7:23 然知己仍屬乎 神也。何以知之、依聖經之言、聖靈所結之實一也、見弟兄受苦而有愛恤之心二也、喜善惡惡三也、心中平安四也、有來世維生之望五也、心中有聖靈之證六也。

第二節 斯世雖處於彼惡者手下、然信徒有恃而弗懼、因 神子已至、錫以明悟、故必不受

偽師引誘、與夫哲學之迷惑、且可藉主之訓、而 識彼於子耶穌基督內之真者、“即天

父也。觀約17:3可知耶穌在世之末言已深入約翰之心矣。 官和隨英美譯作彼真者乃耶穌、故加”就是“二字。但

約翰所言” 神之子已至、……使知彼真者、“足見彼真者乃天父、無非藉耶穌為己

之彰顯、如耶穌曰”見我即見父“也。舊約亦稱主為”恆久之父、“賽9:6 彼乃道、而

”道即 神“也。此見末二句即耶穌所彰著者、為真 神亦為永生、因在主之 神、為靈魂

生命之源也。本節之識字經歷之知識也、非祇與主基督聯絡、亦以其言行、心意、為吾人

之範圍焉。觀”來至“之時式即來而仍在之意見馬太末節

第二十一節 上節言及 神、約翰遂思及侵犯 神位之僞神、故勸信徒遠之。約翰暮年常居

以弗所、即敬阿底米女神著名之處 或因之而加斯言、但偶像弗5:5非祇屬土木者、本書所敘之謬說

及貪心等、亦可侵 神之位。”自守、遠避“之守避二字、原文爲一字 *καταφευγειν*、即清夜兵士守營所爲者、表示宜謹防之意、如耶穌所云 可 1:3:37 做醒是也。本節或爲新約之末句也

約翰一書釋義 (終)



# 約翰貳書釋義

本函有順適之次序，一問安，二勸辭，三總結。

## 第一支 問安 1-3

第一節 著者雖自稱長老，然不足謂有二約翰之證，使徒長老各一也，因使徒亦有長老之稱焉。彼前 5:1 查此書之文法意義，與約翰之他著，若合符節，可知同出於一手筆矣。○

”揀選“二字，有以爲係人名者，惟十三節亦稱其妹爲揀選，何一家之內，能有姊妹二人同名耶。此字選擇官和譯爲形容字適當，惟 3:6 大概不當譯作太太，因此書非達某婦，乃達某支會也。雖有時可作女名，惟依耶柔米，在此乃指某支會，尤屬適當。原爲親生子，而此處所指，係屬靈之子女，卽教會之真徒也。如此，乃符合舊約之用。賽 54:13

約翰所以如是稱之者，以表信徒同一性質，皆爲 神所生也。保羅則多用 兒，係指信徒之地位而言。”我誠心所愛者，“希文爲”在真理所愛者，“如他處所言之”，在基督耶穌所愛者“相同，此乃屬靈之愛，非世俗之愛也。觀末句 *ἀγαπή* 與第二句字同，可

知約翰之意非「誠心」若然則三書四節亦應譯爲「按誠心而行」矣。因皆係一字且文法相同

**第二節** 觀譯所遺之因字、可知使徒與真信徒所以愛此會之由也。斯譯宜順淺文、惟應

將文法徵斧如下、「恆久於我儕真理之故。」「真理者乃約束信眾之綱領、卽主之道也。古今中外、何莫不然、每有新異謬解、剝然卽敗、信眾奚必見誘。觀末句足知真理與信徒永久同在、因人若不離基督、基督亦不之離、彼失正途者、惟好增刪強駁之輩耳。」

**第三節** 本節之祝詞有三、一恩惠、係向罪人所發之愛、二矜恤、向受苦者所發之仁慈、三平安、人蒙恩恤之結果。凡此利益、由父爲源、由子爲道、油然而來、因基督爲神、自能彰顯神之真理與慈愛。基督亦人也、故有人性、能以父向人表明、兩得其全、豈不懿歟。林前

2.11

**第二支 勸辭 4.11**

教中已有誇智而寡愛之僞師出世、約一4.20而約翰在此所重者、乃有效之愛與夫基督之訓誨也。

**第四節** 約翰述此、或因風聞、約三3或因有來自弗所者、不得而知、然察其情況、大抵係

來謁者至所謂遵行真理非言已有違者第約翰述其所見者而已信徒遵理而行善牧之歡暢惟斯爲大以彼等非徒學真理且遵之而行也違之者乃聖道之大阻礙耳觀第

二句之贊揚可知彼等未離自使徒所受之道也乃如受而行猗歟休哉。其命爲何見約一3..23

第五節 非勸乃求也。見英文與文和當時使徒祇存約翰雖可命之以權如約三10惟寧若保羅求

情而不施令也此乃教牧可法之規範否則操縱信徒豈所宜哉。彼前5..3苟求之則功效愈大因其遵守係出於甘心非勉強也教會既易有結黨分爭之弊約翰爲防此等屬

地之事雅3.i5 遂述原有之命令爲法則焉主深知欲療嫉恨朋黨等疾特效藥捨愛

莫求斯命始雖錫於使徒約15.i7 然亦爲累秋後世故宜亙古如新焉。本節譯作現在之字在此當譯作夫

第六節 先言愛也者即依諸命而行。recounted 繼言其命乃於愛中晉接二者似一豈非煩

瑣乎非也各有其意焉夫前命字乃多數式總一切所當行之事後命字乃單數式括於

以愛而行“真徒動靜當以愛爲範圍不宜越乎其外縱或違人之所求亦當以愛而

行也約翰所重者係本節之此字如英譯云”此乃愛也按其諸命而行此乃其命也以

愛而行焉“”自始“使徒開始佈道即宣悔與信人既有信則重愛以愛能維諸德也

西3:14

第七節 本節云、信徒所以宜以愛而行者、因惑人者多出世焉。其惑人之道、即否認基督取肉身而臨、廢此神愛人之第一大據也。夫基督取肉身而臨世、乃神愛人之明證、亦即吾人以愛而行之基。倘不認之、何能益人相愛之心歟。以基督若非人而被害、即不足為人盡愛之大模範也。末句云若輩為敵基督者、係單數式、似用化身之言、指當時之風氣、凡不毅守聖道、皆敵基督者也。

第八節 本節乃函之中央、希文云亦見英譯、須看守自己、因信徒雖當為他人儆醒、然其首要、即為己也。其所以宜如此者、約翰述有二故、一免使徒我儕S非爾等B功勞付諸東流。二免爾輩不獲充盈之賞賚。觀末句、可知以愛而行者、今雖有賞、然其洪寶在來世。

第九節 原文非越過乃前進、英譯淺文是時之智慧派、似今之新派、誇已前進、以約翰保羅等為迂闊、烏知正倒車之前進、豈在真理也哉。謂其不常居耶穌之訓、即離父神、因神在基督中也。設如約翰久守斯訓、則認有父與子、此為無二之道。若憑己之臆度前進、而離基督者、父子必皆離約14:6焉。惟耶穌能將父表明故人何時離基督亦即何時離父也

第十節 本節係約翰諭衆防惑之法則。夫自稱爲昆仲者，欲宣其惑人之僞理，則弗宜接待。約翰雖係仁慈之使徒，然愛有限度。苟有賊身者，尙宜防之。况害靈魂者乎。若爲客則當接待，惟勿許其施毒耳。否則縱爲問安，亦屬不可。因接待傳謬謀者，而任之演說，此卽撒但破壞教會之一詭計也。禁止問安者乃贊成之問安

第十節 請安係表情之意，然光與暗曷有交通，斯乃贊成求和者之大謬也。或云當予信徒一公開之機遇，不應強執人之思想，豈知吾等求主勿令受試，何能將謬說陳信者之前乎。否則有因是而滅亡者，其咎誰歸乎。若爲領袖者，明述其謬而駁斥之，不尤爲美備者乎。

第三支 總結 1 2 1 3

第十節 紙非如今日所用者，乃割紙草 *Paper* 經壓而成者也。就爾與之面談，“以面晤遠勝郵羽，如孔子曰：”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第十節 ”蒙揀選之姊妹，“不知何許人，惟據遺傳，約翰在暮年高臥以弗所，故其三函均頒於此，果爾，則指此地之信徒也。約翰擬異端將至小亞細亞之某支會也，故致書以儆

之。

約翰二書釋義

13

約翰二書釋義

六八

(終)

# 約翰叁書釋義

本書多論三人之事，故分三支。

第一支 約翰所愛之該猶與其優待宣道者之行爲 1—8

節第一 該猶何許人耶，殊無人知，祇悉其爲約翰所愛者，餘則所論雖夥，然皆忖度之詞，不足憑信也。大約非他處·徒19·2·9·2·3·0所言及者，因彼皆保羅之同伴，非約翰之同人。末句爲「於真理而愛者，伊枯米奴曰，」真理卽基督「也。」

節第二 「親愛者，」在此三書中，共見有十次，以約翰乃愛心之使徒也。第三句非該猶有病之據，若然，則第二句豈非凡事亦不適乎，寧有是哉。或以爲首二節乃鴻鱗套語，殊不知約翰非凡俗子，豈徒依阿，故知其所言者皆事實也。

節第三 「兄弟，」多數字也，因有報音者，述教會之情況，使老而杜門之約翰得悉其詳，想此等人或卽七節所言之誠實佈道士也。該猶按真理而行，一書<sup>3</sup>·8 依原文乃「於真理而行，」卽以實情作其「行事爲人」之範圍。其所以於真理而行者，因已有此理居

衷行爲乃內心之表彰耳。

第四節 較此二字，在希文爲多數字，因此項信息多也。來者贊揚信徒若何美善，約翰聞之，

不禁心曠神怡，欣慰莫名，並曰使其歡樂者，罔有較此爲大者。子女二字，非一書 2:18

之 *children*，乃 *sons*，卽約翰所生屬靈之子女也。斯處細亞雖有彼得保羅等之門人，惟在此

時皆可稱爲約翰之子女矣。

第五節 察本書十節，因該猶優待宣道者，有不悅之人在焉。惟約翰贊之曰，如此而行，乃信

徒之義務也。旋云接納斯輩爲 *workers* 之工，非忠心或忠信，乃與信仰相稱之行。所報者雖

爲往事，然約翰則用現時語氣，因知該猶必按其疇昔之行而行也。夫爲客旅者，該猶未

遇以薄情，乃竭誠款待，故及返回，約翰遂贊譽之。顧款賓雖係糜費，惟“美譽勝於多財，

恩寵愈乎金銀。”箴 22:1 六節下半之動詞，係將來式，意彼等佈道者，將復外出，故欲

該猶再助之前進，不使其人地兩疏，若托鉢者然，反宜法 神僕之良範。譯見英 本節未言

該猶之行，宜乎 神，乃曰 神僕所宜之式也。

第七節 所以當援助佈道士者，以其爲彼名超乎萬名之名，出外傳揚，不受薪俸，不賴外人也。然非

供其揮霍，否則易生流弊。但彼專心佈道者，則宜助之，以其法乎保羅也。徒2:0...3:4 帖前2:0...9等處

使徒訓誨主後一〇〇年有言曰：「傳道者外出，除養生之物外，不宜別有所求，否則非真

先知矣。」先知乃代神發言之意

第八節 使徒云：吾儕宜樂款此等人，助真理得勝。苟與之如是同工，則於其賞，亦有份焉。

第二支 自大者與其惡行 9-10

第九節 是時，教會中有好為首領，與仰人鼻息者。約翰為佈道者已遞，丟特腓書，惜多湮沒

矣。使徒尺牘，非全保存者。保羅者友會皆多，豈祇十三書約翰雖少，諒非僅三書。丟特腓係教會領袖，或係牧師惜其掌權，即向老使徒亦敢

側目，視其書等於廢紙，故約翰書達該猶，申其傲慢也。噫，書之存亡，豈無故哉。該猶如腓

利門，獲使徒之書，如獲至寶，故能流傳至今。奈何丟特腓藐而棄之，遂使新約少一書耶。

視不接我儕一語，便知斯人非獨抗約翰，亦是違眾者也。

第十節 丟特腓不認約翰有使徒之權，故約翰曰：「我臨時必罰之。」教中任職者，雖不可

誇耀，然亦不可令人藐視。多2:15因主僕當有位分也。觀下半節，知丟特腓肆意評擊

主所愛之約翰，良可慨也。匪特此也，苟有接待宣道者，彼且禁而逐之，狂驕詐傲，不知伊

於胡底觀逐字，知其權之大，亦云甚矣。竊維丟特腓以為外來宣道者，似侵其權，故心弗悅，而約翰有使徒之權如保羅然。林後13:2遇緊要時，亦必用之。此輩擾亂聖道，使徒

絕不之懼，因知水落石出，終有分明之一日也。約翰即未制服丟特腓然其結局可想而知矣

第三支 贊譽有善行者 1112

第一節 本書祇達該猶，故愛友二字為單數也。上述丟特腓之惡行，茲復陳底米丟之善舉，

何捨何從，豈不明哉。底氏懷神，故曰由於神，丟氏心目無神，故曰未見神。其聯

關在乎行為，故觀其行為，則不難判自神，抑或自撒但也矣。行字為現時式表其常也不可悉人一二次之動作而定其為

何人若也

第十節 路加 徒19:24 嘗載底米丟之事蹟，然未敢斷言與此所言者為一人也。因此名

為希利尼人所常稱者，是時信徒衆多，豈無同名者乎。惟經約翰載此二名之後，遂見殊

異，因希利尼教古今多名為底米丟者，名丟特腓者遂絕矣。教中屢有稱名為保羅、約翰

者，惟無名猶大底馬者，忠奸昭昭，可不警乎。足證所羅門之言箴10:7信不誣也。為衆

二字非指小亞細亞衆庶，乃識底氏者，此公律也。”又為真理所證，“真理者基督也。約

14:6 有時亦指聖靈。約一5:7 惟在此節有行爲與真理相合之意。曰我儕者，因有與約翰同處而識底氏者，故云是耳。該猶知約翰之爲人若何，亦知其所言，皆無愧怍也。接受其福音者亦然。約21:24

結語 13-14

第十節 繕句同約二 惟未言紙乃曰筆，*zabaton* 卽似今之阿拉伯人所用者，製之以葦，削而尖，劈之若今日之鋼筆是也。

第十一節 速字非言迅速，之如官和快快和以約翰意乃不久卽往，非言行程之疾徐也。推其不久卽往

之故，或因丟特腓派紛紜，往而糾正之。願平安歸爾，「教中以此語代希利尼人之問候。」卽額爾康泰此乃希伯來人最古之問候。安撒上25:6若中國之問好也。既係私函，故不云聖徒，而曰諸友，且受書者祇一家，故

曰依名問安。未云依姓問安者因當時有名而無姓也。代我二字，譯者所增，吾儕不知問安者誰，或約翰，或同處者，惟原文既無，不增尤爲妥善也。

約翰參書釋義

(終)

3104A

2

4

27



at. No.  
5028

1954. 10. 10. 1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約翰書信釋義

定價每册大洋二角

郵費另加

釋義者 赫士博士

校閱者 管西屏

出版者兼 廣上海博物院會  
路一二八號

印刷者 上海競新印書館

▲版權所有▼

COMMENTARY ON ST. JOHN'S EPISTLES

By

W. M. HAYES, D.D., LL.D.

Price: 20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6

2

443340

②